

包头市青山区志（1991—2010年）

第十七篇

公安 司法

dishiqipian·gongan sifa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一、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1956年8月，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成立。1990年底，有民警295人。

1994年，有民警298名，其中局领导5名。

1995年，包头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机构改革在区公安分局进行试点，区公安分局将原设置的18个科、室、队撤并为13个部门（8室5队）。

1996年12月，成立迎宾道派出所。

1997年5月，经市公安局批准，成立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从刑警队单立出来。有民警351名，其中局领导6名。

2000年2月13日，成立万青路派出所。同年，更名为青福派出所。

2007年7月，根据《关于对全市公安派出所进行整合的决定》（包公党委发〔2007〕39号）文件精神，撤销区公安分局富强路派出所、市场治安派出所、赛罕塔拉治安派出所。9月，根据《包头市公安局规范旗县区公安（分）局机构设置的实施方案》（包公党委发〔2007〕44号）文件精神，区公安分局内设政工监督室（由原政办室与纪检监察室合并成立）、法制室（由原法制科与信访科合并成立）、警务保障室、指挥中心（同时挂办公室牌子）、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看守所（监管机构）及10个户籍派出所（均为派出机构即自由路派出所、幸福路派出所、先锋道派出所、科学路派出所、青山路派出所、纺织道派出所、迎宾道派出所、光辉小区派出所、青福派出所、春光小区派出所），有在编民警385人。

2008年，将自行车管理所和户政大队并入治安大队。9月，经市公安局第二百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区分局新城派出所划归区公安分局管理，同时恢复原区公安分局富强路派出所建制，并管辖从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区分局划出的19个自然村。

2009年4月，根据《关于调整各分局部分机构职能及挂牌的通知》（包公党委发〔2009〕26号）文件精神，区公安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挂反恐大队牌子。有在职民警422人。

2010年6月，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七中队（自行车管理所）划归包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管理。

二、包头市公安局青山治安分局

2007年7月24日，根据《包头市公安局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包头市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员工编制规定〉的通知》（包公发〔2002〕17号）文件精神，包头市公安局青山治安分局（以下简称青山治安分局）由原包头市公安局青东分局（其前身是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公安处）、包头市公安局青西分局（其前身是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重集团公司公安处）合并组建而成，是市公安局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处级，内设政工监督室、指挥中心、法制室、国保大队、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第一治安派出所、第二治安派出所，核定公安专项编制80名，其中领导职数：处级领导2副，科级领导17正（含局领导副职3名）18副，股级领导职数6正5副，股级员3名（包括股级组织员、股级监察员、股级诉讼代理人）。截至2010年，青山治安分局内设机构与人员编制未发生变化。

负责兵工路以北、北重集团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以下简称二电厂）等厂区以内，兵工路段；四道沙河以西、110国道以南、兵工路以北地区；110国道以北、兵工路以南、青山路以北、奔驰路以西、邻圃道以东之间北重集团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二电厂所属的分厂、车间等单位内部的治安管理工作。

三、包头市公安局乌素图治安分局

2007年7月23日，包头市公安局乌素图治安分局（以下简称乌素图治安分局）乌素图治安分局正式成立，位于青山区东北部的城乡结合部，辖区总面积18平方公里。其前身为二〇二厂公安处，是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机构规格为副处级，内设政工监督室、指挥中心、法制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和包头市公安局乌素图派出所（以下简称乌素图派出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47名，其中副处级领导职数2名，科级领导职数26名（13正，13副），科员19名。截至2010年，乌素图治安分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均未发生变化。辖区内有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〇二厂）、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下简称装备园区）等企事业单位181家（其中包括装备园区内的63家企业），商业网点128个，中学、小学、幼儿园各1所，二、三级防火单位127家，常住人口16 358人，暂住人口12 859人。其中二〇二厂为重点安全保卫单位。

四、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青山大队

1956年下半年，包头市公安局交通消防民警大队青山中队成立，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1960年4月17日，更名为包头市公安局消防民警大队青山中队。

1989年，更名为包头市交通警察支队青山区大队，内设行政组、交通事故处理组、车宣组、一分队、二分队。

1990年10月4日，根据《关于交警支队改称及内设机构》（包机编发〔1990〕48号）文件精神，更名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青山区大队（以下简称青山交警大队），内设政秘股，交通事故处理股、车宣股，岗勤一中队、二中队。

1991年，有民警61人。

1994年8月，为迎接“稀土会”的胜利召开并解决警力不足问题，从包头市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选调交通民警31名，共有民警92人，增设岗勤三中队、四中队。

1996年4月，内设3个职能股（政秘股、交通事故处理股、车宣股），4个岗勤中队，有民警92人。

1997年1月，青山交警大队原车宣股分设为车辆管理宣传股和交通秩序管理股，增设岗勤五中队。

1998年1月，包头市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交警支队）分配给青山交警大队事业编民警45人，共有民警111人。

2002年，有民警119人，其中行政编58人，事业编36人，交通巡防队员25人。10月14日，政秘股更名为政秘办，车辆管理宣传股、交通秩序管理股、交通事故处理股分别更名为车辆管理宣传中队、交通秩序管理中队、交通事故处理中队（以下分别简称宣传中队、管理中队、事故中队）。

2005年，内设政秘办、宣传中队、管理中队、事故中队和5个岗勤中队共9个股级机构，有民警、职工130人，其中行政编51人，事业编51人，交通巡防队员29人。

2007年1月，交警支队对股级机构进行整合，青山交警大队新增考核办、车辆管理分所。9月，原包头市交通警察支队青东交警大队和包头市交通警察支队青西交警大队并入青山交警大队。11月，成立岗勤六中队、七中队。

2008年，岗勤七中队并入岗勤六中队。

2009年，市公安局对交警支队股级机构进行整合，规定青山交警大队内设政秘办、考核办、宣传中队、管理中队、事故中队、车辆管理分所和6个岗勤中队。12月，为解决青山区交警大队交通工作警力严重不足问题，区委、区政府招录19名交通协管员，共有民警176人，其中行政编63人，事业编38人，交通巡防队员75人，行政编占35%，事业编占22%，交通巡防队员占43%。

2010年9月1日，区委、区政府补录11名交通协管员划拨至青山交警大队。9月3日，根据工作需要，将青山公安分局自行车管理所划归青山交警大队管理。内设职能队、所办8个，分别为：政秘办、考核办、法制办、宣传中队、管理中队、事故中队、车辆管理分所、自行车管理所、岗勤中队6个，共有民警及交通协管员153人，其中行政编民警44人，事业编民警30人，交通协管员79人。

2010年，管辖道路72条总长度169公里，各类交叉路口167处，灯控路口105处，辖区内有车属单位859个，驾驶员58 692名，机动车266 587辆，非机动车约31.5万辆。

五、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北郊公路大队

2005年，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北郊公路大队（以下简称北郊公路交警大队）成立，是交警支队的派出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2006年，有民警及交通协管员21人，其中行政编民警13人，事业编民警3人，交通协管员5人。

2007年，经市公安局党委同意，交警支队对股级机构进行整合，北郊公路交警大队内设政秘办、管理宣传中队、事故中队和2个岗勤中队，有民警及交通协管员32人（其中行政编民警19人，事业编民警5人，交通协管员8人）。

2008年，有民警及交通协管员35人，其中行政编民警19人，事业编民警5人，交通协管员11人。

2009年，市公安局对交警支队股级机构进行整合，规定北郊公路交警大队内设政秘办、管理宣传中队、事故中队和4个岗勤中队，有民警及交通协管员87人（其中行政编民警26人，事业编民警17人，交通协管员44人）。

2010年，有民警及交通协管员89人，其中行政编民警33人，事业编民警15人，交通协管员41人。

六、青山消防大队

1954年6月28日，包头市防火安全委员会青山区分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消防科。1963年10月，区消防科成立，隶属于包头市公安消防支队，办公地点设在区公安分局，有消防员3人。1990年，消防员增至5人。2009年，更名为区消防大队，仍隶属于包头市公安消防支队，机构规格为副团级，下辖青山二中队，核定行政编制11名，办公地点迁至青山区110国道零公里往西500米处的消防站。2009年11月15日，青山二中队正式入驻，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主体3层，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的消防站，辐射周边地区消防安全。同年，包头市危险化学品紧急救援队成立，与青山区消防大队一套人马，对外挂两块牌子。此情况一直延续至2010年。

1956年，区特勤一中队成立，隶属于包头市公安消防支队，办公处位于青山区文化路与幸福路交叉口。

1995年，办公地点迁至青山区文化路与青东路交叉口，隶属于青山区特勤大队，与青山二中队共同承担青山区的灭火救援任务。

此情况一直延续至2010年。

第二节 队伍建设

一、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1990年2月1日，根据1990年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评比情况，对预审科、自由路派出所、纺织道派出所3个先进党支部和王富荣等21名优秀共产党员给予嘉奖。

1991年5月8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以下简称公安部）的统一要求，成立区公安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年12月7日，成立区公安分局工会。

1994年9月24日，派出所各警种业务练兵知识竞赛活动在青山宾馆小礼堂举行，纺织道派出所、富强路派出所、幸福路派出所获得团体前三名。

1996年9月11日，全体民警参加“四法一例”（即《人民警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警察警械和武器使用条例》）暨党纪、政纪条规培训班开学典礼。

1998年2月，根据公安部、人事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开展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工作。

2000年,组织开展“三项教育”(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活动。4月1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公安厅)1999年度人民满意公安局称号。

2001年6月18日,认真贯彻落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行干部任前公示制、新提拔干部试用期制。

2002年5月,开展《公务员依法行政》、《WTO基本知识》培训。制定《关于从严队伍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组织开展“大力解放思想、优化开放环境”教育培训活动。6月,干警王威龙获得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2004年6月14日,在民警队伍中开展“向任长霞同志学习做合格人民警察活动”。在7月16日的《内蒙古法制报》二版以《警威再现》为题、在7月27日的《内蒙古日报》头版以《警徽耀青山》为题,大篇幅报道区公安分局取得的成绩。

2005年,制定《关于规范内部管理强化队伍建设的规定》。先后组织开展“爱民实践”、“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006年,制定《青山区公安分局关于规范内部管理强化队伍建设的补充规定》和《青山公安分局关于严格考勤制度的规定》。认真落实“五个表率”(即班长给班子成员做表率,班子给基层主要领导做表率,基层主要领导给基层班子成员做表率,领导干部给基层民警做表率,党员民警给基层民警做表率),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和党的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三基”(即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建设岗位大练兵、大比武工作。

2007年,组织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整顿、大建设”、“科学发展富民强市”等教育活动。5月,干警张锡林获得2005—2006年度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2008年,制定《青山区公安分局文职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组织开展“过五关、做五者”、“加强队伍建设、确保队伍稳定”学习教育活动及“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

2010年,组织民警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双提”及创先争优活动。5月,组织开展“文明杯”规范化服务竞赛活动。5月20—28日,在市公安局教育培训支队举办为期10天的“打造学习型公安机关、服务现实公安工作”全警教育培训班。7月21日,市公安局系统首届散打比赛在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体育馆举行,代表分局参赛的民警刘浩获得85公斤以上级别第一名,田原获得80公斤级别第一名,信辉获得“尚武精神奖”。8月2日,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教导大队射击训练场举办手枪实弹射击训练及比武竞赛活动。10月27日,邀请赵世民在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学术报告厅作关于职业道德、核心价值、行为礼仪、历史传承等内容的综合性讲座。

二、包头市公安局青山治安分局

2007—2010年,按照总体部署和工作需要,进行战训结合,加强岗位培训工作,采取“学中干、干中学,缺什么补什么”的方法,提高队伍业务素质。

2009年,提出“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强化学习”的队伍管理理念,开展“学法

条、背法条”活动。2月，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党委委员、纪检书记1人，纪检委员5人。严防队伍发生问题，经严查，无一人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2007—2010年，组织全体民警认真学习《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组织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适时开展警示教育，加大队伍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使队伍建设有明显提高。

第三节 国家安全

一、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2010年，根据《关于组建成立情报分中心和专业情报机构的通知》（包公政治字〔2010〕262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11月1日，经分局党委研究决定，组建区公安分局情报中心，主要负责动态管控、网上串并案、信息报送、警情研判等工作。截至12月底，配备民警2人以及办公场所及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照相机、摄像机、12台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二、包头市公安局青山治安分局

（一）情报信息

2008年，搜集情报信息293份433条，编发重要信息、工作简报46期，制止群体性上访事件7起689人次。

2009年，搜集情报信息146份213条，编发重要信息、工作简报23期，制止群体性上访事件71起4670人次。

2010年，搜集情报信息783份965条，编发重要信息、工作简报16期，制止群体性上访事件9起396人次。

（二）反恐

青山治安分局辖区内有19个重点单位，32个要害部位：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的10个单位，17个部位；北重集团公司的8个单位，12个部位；二电厂的1个单位，3个部位。

2009年9月25日，针对当时反恐形势需要，经请示市公安局同意，组织北重集团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二电厂保卫部门及武警、消防、医护、电力抢修人员共300余人在二电厂开展反恐综合演练，检验处置突发事件预案，达到实战练兵的目的，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水平。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反恐支队、市武警支队、北重集团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二电厂的领导参加观看演练，市公安局领导给予高度评价。

（三）打击非法活动

2008—2010，收缴“法轮功”反动传真宣传品、电话分别为14份次（其中反动传真宣传品5份，反动电话宣传4次，光碟4张）、11份次（其中反动传真宣传品7份，反动电话宣传4次）、7份次（其中反动传真宣传品4份9页，反动电话宣传3次）。

（四）警卫任务

2007—2010年，完成共15批615人次的警卫任务，其中二级警卫6批320人，三级警卫9批295人。完成上级首长来辖区视察工作18批次600余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全率为

100%。

（五）维护社会稳定

2009年，针对辖区内先后有7起不稳定因素可能转化为群体性事件，青山治安分局密切掌握重点行业、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的新动向，及时把情况通报给不稳定因素所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化解矛盾，从而有效防止各类矛盾相互叠加、汇聚激化、由局部问题转化为大局问题，从源头上预防群体性上访事件。

2010年，针对“两会”（全国人大、政协会议）、世界博览会、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国庆期间执勤安保工作，青山治安分局强化矛盾排查制度，深入辖区13个单位，29个重点部位，3所学校，3个印刷单位进行认真摸排，查出辖区内不稳定因素7起，并对每起不稳定因素进行分析和梳理，制定相应预案，落实责任，确保辖区不发生问题。

三、包头市公安局乌素图治安分局

2007—2010年，乌素图治安分局每年都要开展由二〇二厂保卫部人员、乌素图治安分局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的民警和乌素图派出所民警参加的涉及核材料突发性事件处置演练。对企业内部的制度建设、内保条例进行检查，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

2008年，针对辖区内二〇二厂是敌对势力获取情报的重点单位，从抓防范入手，联合二〇二厂保卫保密人武部夯实情报信息基层基础工作：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强化重要岗位人员的敌情观念和责任意识；二是加强情报信息工作；三是通过信息反馈，找出工作中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获取影响辖区政治稳定的动态信息和深层次预警情报信息，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处置有力。全年采取多种形式收集各类信息386条，上报290条。

2008年，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辖区内一些因土地划归、工资待遇等问题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不断发生，特制定《关于处置群体性事件预案》，成立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及时掌握辖区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动向及有关人员情况。对北京奥运会及残奥会敏感时期有可能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及国家安全的重点人员实行24小时监控，落实监控责任倒查责任制，及时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14起，包括农牧场150多名农工6次围攻乌素图街道办事处以及“6·05”、“6·11”两起300多名农工8次堵塞道路、阻断交通、冲击核禁区的群体性事件。同年，根据《关于开展严密防范恐怖袭击大排查统一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反恐工作。一是制定完善《乌素图治安分局反恐、防恐重要目标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乌素图治安分局关于开展严密防范恐怖袭击大排查统一行动方案》，对反恐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要求逐一进行分工细化，明确工作重点，分解落实责任；二是会同二〇二厂制定《开展防范恐怖袭击工作方案》，并于2008年4月29日召开防恐怖、防破坏工作大会。会上，在乌素图治安分局指导下，二〇二厂主要领导与下属7个重点单位签订反恐怖、防破坏工作责任状，对确定的重点要害部位，内部都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保证一旦遇有恐怖袭击和破坏，能在第一时间内军、警、民联合快速反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三是把专项行动检查、经常性的安全保卫工作检查同二〇二厂日常安全防范工作相结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提高二〇二厂整体反恐、防破坏工作能力；四是在辖区内部，严格按照市公安

局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细致地开展排查行动，建立要害保卫5处，对生命线工程、枪支弹药、爆炸物品、23种剧毒物品、48个放射源的使用、储存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检查上述物品流向是否清楚，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领用、发放、回收、登记制度是否健全；五是对辖区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旅馆业、闲置库房、废旧厂房和仓库进行现场排查，严格落实管区“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严防恐怖分子利用这些场所藏匿、存放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六是对辖区是否居住有西藏、甘肃、青海、四川、云南等藏区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和可能的落脚点，以及新疆、西藏籍涉恐违法犯罪分子和“3·14”事件涉案外逃分子进行重点核查；七是全面排查辖区“法轮功”等邪教人员，继续加强对“法轮功”邪教组织的专案侦查防范控制工作，认真落实“法轮功”等邪教人员帮控长效机制，对4名国保工作重点对象、1名“法轮功”B类人员始终控制在当地，将控制责任落实到科队、落实到具体民警，防止进京闹事，实现“三个零”（零进京上访、零爆恐案件发生、重点管理人员零失控）的目标。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一、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一）大案要案侦破

1997年，破获1996年2月21日、7月14日、11月14日及1997年2月8日系列奸杀少女案。

2004年，破获“12·15”抢劫杀人案、“2·20”蔡某被绑架案、“10·26”缪某被绑架案。

2005年，破获“8·23”暴力袭警案、“11·20”特大系列团伙入室盗窃案，专家组共追缴赃款人民币20万元、美金5800元、港币1000元，各种金银首饰20件，纪念币、古币、手机、MP3等物品20余件，缴获总价值近50万元，抓获团伙成员7名。

2006年，破获自治区公安厅挂牌督办的“1·20”抢劫杀人案、“3·13”抢劫杀人案、“10·18”特大贩卖枪支案。

2007年，破获“7·28”特大系列盗窃团伙案、“9·19”特大团伙持械抢劫案、市公安局督办的“5·27”抢劫杀人案及特大系列迷信诈骗案；抓获福建省公安厅督办的南安市石井镇“6·18”持枪杀人案在逃犯罪嫌疑人。

2008年，破获“1·16”抢劫杀人案、“2·03”特大抢劫案，并抓获潜逃7年的杀人在逃犯罪嫌疑人吉某；破获“3·10”特大寻衅滋事案及涉黑团伙案，并抓获团伙犯罪嫌疑人5人，缴获冰毒200余克、仿制式手枪2支、7.62毫米子弹11发、吸毒用品8件套、砍刀、匕首、镐把及管制刀具等物品；破获“4·10”持枪杀人案、赵某绑架儿童案、“4·27”杀人勒索案、昌福窑村团伙打、砸、抢案。

2009年，破获“1·19”蒙面持刀抢劫公共场所系列案件、“3·01”杀人、强奸、焚尸案、“3·22”伤害致死人命案，并摧毁一恐吓、损毁财物、伤害致死人命系列犯罪团伙；破获“3·24”轮奸幼女案、“4·20”涉外抢劫案；开展夜鹰“8·19”的统一行

动,捣毁隐蔽在青山区、昆都仑区、东河区及稀土高新区的4个制造假烟窝点,并对前期侦查掌握的31名在册犯罪嫌疑人分别实施抓捕;破获“11·10”特大贩卖毒品案。

2010年,破获“1·20”伤害致死人命案、“2·01”特大盗窃案,并抓获公安部B级通缉令、陕西省公安厅A级通缉令犯罪嫌疑人张某;破获“4·09”抢劫杀人碎尸案、路瑶特大贩卖毒品案、“10·08”持刀抢劫保险柜案、“12·23”特大抢劫案。

(二) 打击“两抢一盗”行动

2005—2010年,分别破获“两抢一盗”侵财案件762起(其中抢劫58起,抢夺35起,盗窃669起)、363起(其中抢劫67起,抢夺11起,盗窃285起)、330起(其中抢劫51起,抢夺106起,盗窃173起)、1505起(其中抢劫363起,抢夺67起,盗窃1075起)、1373起(其中抢劫446起,抢夺77起,盗窃850起)、2737起(其中抢劫426起,抢夺75起,盗窃2236起)。

1991—2010年区公安分局刑事案件发生与破案情况汇总表

表17-1-1

单位:件

年 度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1990	353	309	87.5
1991	335	292	87.2
1992	289	249	86.2
1993	301	267	88.7
1994	310	281	90.6
1995	635	521	82.0
1996	691	583	84.3
1997	353	287	81.3
1998	510	411	80.6
1999	499	301	60.3
2000	565	298	52.7
2001	994	464	46.7
2002	927	509	54.9
2003	912	475	52.1
2004	909	475	52.3
2005	1070	872	81.5

续表

年 度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2006	1062	510	48.0
2007	1 079	771	71.5
2008	3256	2196	67.4
2009	3302	1825	55.3
2010	5447	3717	68.2

二、包头市公安局青山治安分局

（一）大案要案侦破

2007年，全年立刑事案件104起，破刑事案件123起。其中辖区案件破获95起，协外案件破获28起。

2008年，全年立刑事案件360起，破刑事案件340起。其中破获“3·10”持枪、持刀驾车抢劫案，查获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系列抢劫案件40起；王某等人系列盗窃案件16起；王某等人系列盗窃案件42起；王某等人系列盗窃案件14起；王某等人系列盗窃案件34起。破获“2·25”杀人案（崔某于2008年2月24日下午在包头市青山区昌龙物流旅店强奸杀害外来务工人员赵某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崔某。并查明2004年春节前，崔某在河北武安市长途汽车站附近的旅馆里，因情感纠纷强行给杨某（女，31岁，武安市人，无业）服用大量安眠药，后又用手机挂绳将其勒死后逃离现场的犯罪事实。

2009年，全年立各类刑事案件223起，其中盗窃案件197起，诈骗案件16起，伤害案件2起，非法倒卖剧毒物品案件4起，杀人案件1起，绑架案件1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起，抢劫案件1起。223起刑事案件中，特大案件4起，重大案件68起，一般案件151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10起，其中盗窃案件184起，诈骗案件15起，伤害案件2起，非法倒卖剧毒物品案件4起，杀人案件2起，绑架案件1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起，抢劫案件1起。

2010年，全年立刑事案件349起，其中敲诈勒索案件66起，盗窃案件186起，寻衅滋事案件9起，伤害案件8起，贩毒案件3起，故意损害财物案件3起，信用卡诈骗案件11起，抢劫案件53起，强奸案件3起，诈骗案件3起，重大责任事故1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1起，强迫他人卖淫2起；破获刑事案件306起，其中敲诈勒索案件66起，盗窃案件156起，抢劫案件50起、寻衅滋事案件9起，伤害案件8起，贩毒案件3起，故意损害财务案件3起，信用卡诈骗案件4起，强奸案件3起，重大责任事故1起，强迫他人卖淫2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5人，其中起诉15人，刑拘47人，强制戒毒3人，取保候审7人，警告3人。破获犯罪嫌疑人辛某从四川成都携带冰毒200余克来包头贩毒的特大跨省贩毒案，抓获吸贩毒人员孙某、胡某、王某。破获以犯罪嫌疑人刘某为首的替人收帐、看护赌场、强拆、敲诈、勒索、打砸抢、寻衅滋事、伤人的恶势力案件，涉及人员11人。

（二）打拐专项行动

2009年，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净化辖区治安环境。

（三）打击“两抢一盗”侵财案件

2008年3月10日，侦破王某、王某、王某、王某、王某等人驾车抢劫、盗窃系列案件共146起，并在市公安局组织下召开全市新闻发布会。

三、包头市公安局乌素图治安分局

（一）立、破案

2008年，立刑事案件55起（其中盗窃45起，抢劫2起，寻衅滋事1起，故意伤害6起，涉毒案1起），立治安案件1起。破获刑事案件73起（其中破盗窃案59起，破抢劫案1起，破故意伤害案4起，破寻衅滋事案1起，破贩卖毒品案1起，协外7起），破获治安案件1起。

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11月16日，共立刑事案件135起（其中盗窃116起，抢劫12起，贩卖毒品案3起，故意伤害案1起，诈骗案3起）。

2009年，破获辖区内刑事案件47起（其中破盗窃案40起，破贩卖毒品案3起，破故意伤害案1起，破抢劫案2起，破诈骗案1起）。

2010年，立刑事案件127起（其中盗窃案107起，抢劫案11起，故意伤害案3起，涉毒案3起，诈骗案3起），比去年同期39起上升69%。破获刑事案件52起（其中破盗窃案44起，破抢劫案2起，破故意伤害案2起，破涉毒案3起，破诈骗案1起），和去年同期27起相比上升48%。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23人（其中盗窃10人，抢劫2人，故意伤害1人，涉毒9人，诈骗1人），比去年同期46人下降50%。

（二）打击处理刑事犯罪人员

2008—2010年，打击处理违法嫌疑人分别为30人（其中刑事拘留25人，取保候审5人）、41人、23人。

（三）抓逃罪犯

2008—2010年，抓获网上在逃人员分别为17名、8名、2名。

（四）打击犯罪新机制工作

2009年，指派专人为跨区域协作联络员，每天浏览协作平台，全年发布协助信息21条。在信息研判方面，派专人每天浏览研判平台，针对周边所发案件进行及时预警和串并，全年发布信息12条。

（五）打击假币假发票犯罪

2009年，收缴假币42 885元。

2010年，收缴假币10 080元，收缴假发票2500份。

（六）大要案侦破

2007年，破获“5·07”特大跨省区团伙撬盗保险柜系列案件。历经13天艰辛努力，远涉千里捕获犯罪嫌疑人胡某、李某。

2008年，侦破4名罪犯性侵案件。历经10天努力，由市公安局督办的性侵案件宣布告

破，4名罪犯全部落网。

2009—2010年，破获犯罪嫌疑人在辖区2所高等院校冒充学生，在学生上课时间混进学校盗窃财物案件，作案24起，盗窃财物价值5万余元。

2010年，破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1起。

第五节 打击经济犯罪

一、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2000年，成立区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负责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2001年，开展打击经济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合同诈骗犯罪、金融领域犯罪。

2003年，从机构职责装备规范、执法办案工作规范、基础业务建设规范、内务管理行为规范、警务公开监督规范等5个方面初步建立适应地区经济发展及经侦工作发展要求的新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2004年，在执法办案方面，制定《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暂行规定》、《经侦民警年度目标考核办法》、《经侦大队集体议案规定》、《经侦特情工作建设办法》、《经侦大队办理一般纳税人管理规定》、《经侦大队举报中心职责》等规章制度。

2005年，将全部案件资料录入经济犯罪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以信息导侦引领侦查破案工作，同时转变破案模式，变被动应战为主动出击的动态侦察破案工作新模式。积极与区国税部门协调做好一般纳税人、法人代表身份的鉴定工作，防止用虚假身份骗取增值税发票案件的发生。

2006年，认真落实公安部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开展“四个专项行动”（即打击假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治理商业贿赂、缉捕网上在逃人员）。

2007年，认真开展专项行动，积极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抓获网上逃犯8人。

2008年，认真分析非法传销活动在青山地区活动的情况及形式，主动与工商部门取得联系，互通情报信息、联手行动。打击传销窝点6处，当场抓获骨干人员21人，驱散听课人员1800余人。

2009年，开展“打击假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收缴假人民币388 810元。破案15起，依法起诉14起，涉案金额377万元，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207余万元，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20人，抓捕网上逃犯6人。

2010年，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打击银行卡犯罪、打击整治发票犯罪和打击假币犯罪等专项行动。破案29起，移送起诉案件18起20人，涉案金额1124.6万元，挽回经济损失62.2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9人，抓获网上在逃犯5人。

2004—2010年青山区经济犯罪案件表

表17-1-2

年度	受案数 (起)	立案数 (起)	破案数 (起)	涉案金额 (万元)	挽损 (万元)	抓获嫌疑 (人)	移送起诉		抓逃 (人)
							起	人	
2004	18	14	12	493	225	14	15	15	5
2005	42	39	39	1415	983	15	38	38	3
2006	13	11	15	1100	180	13	8	9	3
2007	25	9	10	167.6	94.8	12	10	11	8
2008	25	15	16	87	70	16	14	16	3
2009	20	17	15	377	207	20	14	14	6
2010	57	33	15	1124.6	62.2	29	18	20	5

二、包头市公安局青山治安分局

2009年，按照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开展“09行动”，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打击金融经济安全领域的犯罪活动，收缴假币76 375元。

2010年，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侦破信用卡诈骗案件11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1起，收缴假发票325张，收缴假币5310元。

第六节 治安管理

一、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一) 涉危涉爆、枪支弹药及危险物品管理

1990年，区公安分局治安科向分局各单位下发《集中清理整顿涉危涉爆方案》，对重点单位进行检查，对有问题的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同时严格加强危爆物品及枪支的管理。

1991年，加大对使用涉危涉爆物品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非法使用、销售涉危涉爆物品依法没收。

1992年，与在辖区内使用和销售涉危涉爆物品的单位签订《安全责任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消除存在隐患。

1993年，在加强枪支弹药日常管理的同时，严格执行持枪证制度，对公、检、法等用枪单位的枪支进行审验。

1995年，全面实行“一证一枪一卡一书”制度。

1997年，按照自治区公安厅的要求，制定《收缴枪支弹药危爆物品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发动群众主动上缴民用枪支。

1999年，根据自治区公安厅《整治涉危涉爆的通知》文件精神，对辖区16家销售涉危涉爆物品的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7处安全隐患并及时予以整改。同年，下发整治方案并开展专项行动，期间关停12家小矿厂，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的存储、使用许可证，对保留的厂矿全部建立民爆物品管理档案。

2000年，对使用、储存涉危涉爆物品的单位和库房进行每个季度安全检查，检查中严格落实安全要求，及时发现及时整改隐患，同时集中培训安全员、爆破员，确保安全。

2001年，深入开展涉危涉爆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专项行动。

2003年，开展剧毒杀鼠剂（毒鼠强）和高毒农药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2006年，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系统在全区正式推广使用，实现全国联网信息化管理，将辖区所涉及单位和人员纳入系统管理，实时监控涉危涉爆物品的流向。

2007年，开展集中整治涉危涉爆物品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

2008年，加大对全区涉危涉爆物品的检查力度，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可以当场整改的立即整改，不可以立即整改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2010年，对全区所有涉危涉爆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和使用单位进行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

1990—2010年区公安分局治安收缴情况表

表17-1-3

年度	枪支 (支)	子弹 (发)	管制刀具 (把)	炸药 (公斤)	雷管 (枚)	铲除毒品 原植物 (株)	收缴毒品 (克)	收缴淫秽 光碟 (盘)
1992	—	—	21	—	—	—	50.57	2
1993	1	—	11	—	—	—	—	—
1994	1	—	22	—	—	—	—	2
1995	7	20	265	—	—	—	—	4
1996	2	77	10	—	—	150	—	—
1999	10	2316	—	地雷1枚 手榴弹1枚	—	—	—	—
2000	—	4600	—	—	15	—	—	457
2003	—	—	1	—	—	—	—	1
2004	—	—	—	—	—	—	—	—
2005	8	726	67	—	—	—	29.87	42

续表

年度	枪支 (支)	子弹 (发)	管制刀具 (把)	炸药 (公斤)	雷管 (枚)	铲除毒品 原植物 (株)	收缴毒品 (克)	收缴淫秽 光碟 (盘)
2006	—	—	—	—	—	—	—	—
2007	—	—	—	—	—	—	—	—
2008	3	372	1025	50	—	—	—	—
2009	3	399	296	10	10	—	—	—
2010	6	1674	7255	110.72	117	—	—	—

(二) 特种行业管理

1991年,对特种行业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并开展常规性检查。

1995年,实行特种行业建档制度管理。

2004年,开展废旧金属回收业有效管理,强化阵地控制,堵塞犯罪分子销赃渠道,抓获犯罪嫌疑人20人。

2006年,与全区113家特种行业单位签定治安责任状,加大日常检查及处罚力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和推广旅店业治安信息化管理工作,加大对安装信息系统旅店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强化阵地控制。

2007年,按照市公安局要求,为更有效地监管旅店业,给辖区旅店全部安装旅店业管理信息系统。

2008年,旅店业管理系统正式启动。

2009年,给辖区旅店业、典当业安装治安信息上传系统,加强对旅店业、典当业的检查力度。

2010年,完成旅店业信息系统改装换代工作。同年,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从刑侦大队收回废旧金属回收业的管理工作,并及时进行登记造册备案。

(三) 社会治安打击与防范

2010年,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圆满完成所有安全警卫任务和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有效消除社会隐患。同时,深入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大力收缴管制刀具、危爆物品,对涉危涉爆企业、单位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严肃查处涉危涉爆案件,强化旅店业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严厉整治娱乐场所,重点治理青山地区“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取得丰硕的战果。

2010年,查处治安案件2991起,打击处理2982人。收缴炸药119公斤,雷管117枚,导火索5212.8米,黑火药0.72公斤,手榴弹1枚,自制火枪3支,各类子弹1634发。

1990—2010年区公安分局治安案件表

表17-1-4

年 度	受案数（起）	查处数（起）	拘留（人）	罚款（人）	抓逃（人）
1990	621	580	104	958	5
1991	635	596	72	762	3
1992	464	421	63	574	3
1993	601	584	34	1173	2
1994	422	416	55	846	3
1995	207	193	44	541	1
1998	456	443	47	552	1
1999	543	519	67	689	1
2000	523	510	38	917	4
2003	807	674	72	686	5
2004	308	278	58	314	5
2005	1166	1159	42	322	6
2006	756	746	69	89	9
2007	846	842	49	756	2
2008	765	746	63	894	2
2009	3859	2143	155	448	—
2010	5750	3110	373	1182	—

（四）医疗机构、校园安全管理

2010年，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区公安分局严格落实关于医疗机构安全防范的各项工作要求和措施，会同卫生部门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开展安防检查，检查中按照《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严格执法，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立即下发整改意见书，并将安全问题、隐患情况及时向分局领导小组上报，督促医疗机构逐项进行落实整改。并会同医疗机构开展医患矛盾纠纷隐患排查，进行积极稳妥的化解处置。

2010年，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环境治理，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案件的发生，努力创建校园、幼儿园及周边地区良好环境，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对学校200米范围内的旅店及网吧、游戏场所坚决进行取缔，共取缔校园范围内小旅店15家、网吧3家、游戏厅6家，还学校一片安静求学的学习环境。

2010年，在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医院开展安全检查的工作中，要求各单位必须加强门卫值班力量，落实值班制度，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严防精神病等人员闯入单位内部，对师生、患者等进行滋扰和人身威胁。

（五）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

2010年，为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控工作，严防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深入开展精神病人梳理排查工作，确保辖区安全稳定。治安大队高度重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日常管控工作，防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漏管、失控。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加强与精神病患者家属的交流沟通，督促落实日常监管，主动配合开展工作。通过入户走访、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全面、迅速、深入的摸底排查，仔细核对辖区精神病人的基本信息，全面掌握精神病人的基本情况和现实表现。对排查发现漏管和新增的精神病人，及时登记备案、录入系统，纳入管控视线，掌握现实动态，落实管控措施。对精神病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遗漏，并全部纳入重点人员进行管理。全年排查精神病人178人。

二、包头市公安局青山治安分局

（一）危险物品管理

2007年，在枪支弹药管理方面，建立枪支弹药统计、汇总台帐和出入库登记、检查记录制度。做到帐目清楚，帐物相符，重新更换防盗报警器，达到枪库具备人防、物防（三铁：铁门、铁窗、铁柜）、技防（一器：报警器、视频）的安全防范要求。

2008年，制定《青山治安分局公务用枪配备、审批规定》、《青山治安分局公务用枪使用规定》、《青山治安分局枪支存放、保管、保养规定》，确保枪支保管、使用符合规定，不发生任何问题。

2007—2010年，在涉危涉爆、管理刀具方面，对辖区内涉枪、涉爆、涉剧毒、涉管制刀具单位、部位进行调研，并加强水、电、气、热等重要基础设施管理。

2007—2010年，在辖区及企业内部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宣传活动，重点部门悬挂内容丰富的宣传横幅16条、张贴图片50张，群众主动上交各类子弹238发，收缴雷管20枚、管制刀具97把、仿真枪4支、非制式枪支5支，查处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弩案件7起，刑事拘留6人，行政拘留4人。

（二）特种行业管理

1.旅店业管理

2007—2010年，认真做好旅店业治安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流动人员（含外国人）管理控制水平，对辖区内的6家旅店全部按照规定安装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系统安装覆盖率100%的目标。强化日常管理，在旅店内设立温馨提示，每月不定期对辖区旅店业进行一次治安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对不如实登记，上传旅客信息等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处理。不定期开展旅店业从业人员法制教育工作，共办培训班3期。

2.废旧金属回收业管理

2008年，辖区内有废旧金属收购业4家。针对废旧金属收购业从业人员多数素质低、法治意识淡薄的特点，加强对废旧金属收购业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利用年检时对业主

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实责任，对辖区内废旧金属收购业站点进行建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009年、2010年，分别查处非法收购案件14起14人、49起49人。

（三）社会治安打击与防范

2007—2010年，治安管理大队分别受理查处治安案件26起、21起、14起、63起，分别打击处理31人、13人、14人、69人。2009年，办理辖区意外死亡案件8起。

（四）重大会议、活动、节日安全保卫

2009年，完成5批90余人次警卫任务，对5批203 000余人次大型活动进行审核、审批。并配合市公安局完成4次大型安保任务，期间未发生任何问题。

2007—2010年，完成元旦、春节、元宵节、“五一”、全国“两会”、迎奥运、60年大庆、中共十七大、一机集团公司十一届运动会、2007年高考揭榜庆典焰火晚会、中国羽毛球冠军赛、欧洲篮球对抗赛、全国中学生排球比赛、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等大型群体活动的安保工作。

2010年，对4批202 800余人次大型活动进行审核、审批，期间投入警力500余人次，未出现任何问题。负责辖区北重集团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春节”、“元宵节”焰火晚会安保工作。共检查重点防火单位80余处，检查重点部位25个，出动警力100余人次，确保辖区焰火晚会期间未发生任何问题。

（五）医疗机构、校园安全管理

2010年，根据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本着“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哪里问题突出，就整治哪里”的原则，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八条措施”（对发生在校园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和治安案件，实行专案专人责任制；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岗亭，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巡逻，强化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员，负责维护校园安全；选派民警担任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负责治安防范、交通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每月至少到校园工作二次；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上学、放学时，派民警或协管员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在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在学校门前的道路上施划人行横道线，有条件的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在城市学校、幼儿园周边有条件的道路设置上学、放学时段的临时停车泊位，方便接送学生车辆停放；对寄宿制的学校、幼儿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监督检查，对其他学校、幼儿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监督检查，并督促、指导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要求，明确“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制，深入辖区3所学校，1所幼儿园进行摸排、整治，出动警力121人次，警车27台次，查出隐患4处。对隐患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给学校、幼儿园配备保安人员或专职保卫人员，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三个放心三个提高”（学生放心、家长放心、社会放心；涉校治安案件的查处和刑事案件的侦破率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高；师生对校园治安状况满意率提高）。

（六）涉外事件管理

2007—2010年，辖区内涉及境外人员23个国家（地区）141人次，均未发生问题。

2009年，加强出入境管理工作。利用涉外工作网络及登记备案的外事协管员、外事信息员、联络员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外国人的工作活动情况，确保外国人在辖区内不发生问题。全年临时来辖区的境外人员涉及14个国家82人次，均未发生问题。

2010年，对辖区内居住的涉及9个国家59人次境外人员加强管理，未发生问题。

三、包头市公安局乌素图治安分局

2008年，受理治安案件105起（其中盗窃29起，殴打他人69起，损害公私财物2起，未按规定登记住宿1起，诈骗1起，妨碍执行公务2起，非法携带管制刀具1起），和去年同期79起相比上升32.9%。查处治安案件76起（其中殴打他人69起，盗窃2起，非法携带管制刀具1起，妨碍执行公务2起，未按规定登记住宿1起，损害公私财物1起），和去年同期43起相比上升76.7%。打击处理19人，和去年同期138人相比下降86.2%。

2009年，开展治安管理清查专项行动18次，检查出租房屋232户868人，下达隐患通知书17份，签订责任书138份。开展治安大清查统一行动，反复检查重点单位12家，在辖区范围内确定的2处重点部门，7处要害部位，4处重要目标落实监控措施。检查公共聚集场所4处，商业网点128家，学校4所，地下空间1处，闲置房屋28间，旅馆4家，建筑工地6家，网吧8家，洗浴中心1家，娱乐场所1家，废旧金属回收站1家，汽车、摩托车修理业4家。签订防火责任书121份。开展剧毒物品、放射源专项检查行动，对二〇二厂现有剧毒物品进行实地核查，对剧毒品种类、分布单位和放射源全部登记在案，落实剧毒物品管理实行专人监管、双人双锁和严格审批制度，从购入—运输—领发—使用—储存—退库—销毁，实行全程监管。受理治安案件66起（其中民事纠纷17起，殴打他人24起，盗窃17起，诈骗2起，损坏公共设施3起，损坏公私财物2起，故意伤害1起），与去年同期105起相比下降37%。查处治安案件53起（其中殴打他人18起，盗窃5起，寻衅滋事2起，损毁公共设施1起，扰乱公共秩序1起，故意伤害1起，非正常死亡1起，现场调解民事纠纷24起），与去年同期76起相比下降30%。打击处理人45人（其中刑事拘留2人，行政拘留15人，罚款20人，劳动教养1人，取保候审7人），与去年同期19人相比上升136.8%。

2010年，在辖区内开展“冬季行动”、“治爆缉枪”、“百日行动”、“世博会”、“世中排赛”、“暖冬行动”的等专项治理行动，检查公共聚集场所3处，商业网点128家，中小学2所，幼儿园1所，大中专院校3所，医院1家，地下空间1处，闲置房屋28间，旅馆4家，建筑工地4家，娱乐场所1家，网吧11家，洗浴中心1家，废旧金属回收站1家，汽车、摩托车修理业4家，共签订治安防火责任书156份。检查出租房屋90户362人，签订治安管理相对人责任防控书95份。对涉剧毒物品、涉放射源的二〇二厂进行安全检查，做到对辖区现有剧毒品、涉放射源分布单位底数清、情况明。剧毒物品实行专人监管、双人双锁和严格审批制度，从购入—运输—领发—使用—储存—退库—销毁，实行全程监管。同年，根据市公安局统一安排，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单位内保工作专项行动：一是对辖区内的单位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检查，认真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建立规范的内保工作档案单位40家；二是每月召开一次辖区单位内保工作会议，及时与企业单

位沟通辖区社会治安形势信息。

第七节 禁 毒

一、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1989年，区公安分局刑警队设立缉毒组，后更名为缉毒中队。

1991—1995年，以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为重点，集中开展缉毒破案工作，对社会面上的吸、贩毒人员开展清查整治，依法惩处。

1997年，缉毒中队从刑警队中分离出来，单独成立禁毒大队，主管全区禁吸戒毒、缉毒破案等相关工作。根据市禁毒领导小组关于实现“九七年全市社会面基本无吸毒人员”的指示，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全面落实责任制，大力开展“钢城大决战”禁吸戒毒行动，在辖区范围内深入摸排涉毒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对摸排到的吸毒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彻底清查涉毒人员。同时，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实行初吸者一律强戒，复吸者一律劳教和“五位一体”（派出所、居（村）委会、单位、家庭和工青妇团）帮教等一系列举措，打响“钢城禁毒大决战”的头一炮。将禁种铲毒和种植罂粟的禁毒踏查工作放到首位，在全区展开禁种罂粟运动。对查获的涉毒违法犯罪人员，采取强制戒毒、劳教等方法，进行有力查禁和惩处。

1998年，明确青山区禁毒工作“三年规划”和1998年工作安排，并相继开展“严打、禁毒百日行动”、“打抢防盗清枪治爆”专项整治禁毒统一行动和“6·26”国际禁毒日宣传工作，建立青山区第一个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基地。10月，二〇二厂及附近周边地区实现全地区无毒害。

1999年，逐步实现青山区全社会基本无吸毒人员的目标。开展禁种禁吸毒宣传活动，举办题为“珍爱生命、拒绝毒品”的大型禁毒展，参展人数达3万余人。

2000年，采取打击、防范、管理、宣传教育等多管齐下手段，进一步落实禁吸、戒毒、帮教措施。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管理，采取“五位一体”的帮教措施，由辖区派出所民警、街道居委会主任、吸毒人员家属、单位负责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成监控帮教小组，签订帮教责任书，将帮教责任落实到人，并要求帮教小组成员做到按层次划分，进行见面、谈话、尿检工作，了解被帮教对象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掌握其新动向，教育和鼓励他们树立信心，彻底戒除毒瘾，遵纪守法，重新做人，使禁毒工作从过去单方面打击转向逐步巩固戒毒成果的新局面。同时，落实责任制，加大禁种铲毒工作力度，对区城乡结合部进行普遍踏查。严格按照“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方针，严厉打击种、制、贩、吸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2001年，以“6·26”国际禁毒日为契机，结合禁种铲毒工作，协调各大新闻媒体、区团委、区妇联及部分中小学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加大缉毒破案力度，提升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能力；加大对精神麻醉药品的管理力度，有效遏制医务人员违法乱用杜冷丁的不法行为；结合青山区贩毒案件以零包为主和以贩养吸的特点，完善侦缉措施，提高破案水平，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违法犯罪活动，坚持“打零包、破大案、查毒源、缴毒品、

毁网络、断通道、摧团伙、揭毒窝”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002年，努力创建青山区“无毒害地区”，开展“无毒害城市”总决战“第二战役”行动，以强化打击力度，全面收戒吸毒人员，落实帮教措施，巩固禁毒成果为重点，大力开展缉毒破案和禁吸戒毒工作；开展娱乐场所整治行动，大力打击摇头丸贩卖活动，保持娱乐场所无毒害侵蚀；加大精麻药品使用的审批和管理力度；开展整治化学品管理秩序专项行动；全面开展“无毒害社区”和“无毒社区”创建工作。

2003年，坚持“四禁并举”（禁种、禁制、禁吸、禁贩）、预防为主、全民参与、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以深入创建“无毒社区”为中心，以强化打击力度、全面收戒吸毒人员、落实帮教措施、巩固禁毒成果为重点，全面开展“无毒社区”建设。在“非典”时期，一手抓“抗非”，一手抓禁毒。认真组织开展“黄河行动”，大力打击吸贩毒活动，在偏僻、边远地区进行多方位的毒品源、植物踏查行动，防止毒品源植物（罂粟）种植。

2004年，开展“遏制毒源专项行动”、“扫毒行动”和“深化无毒社区建设，净化社会面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辖区范围内的吸贩毒活动，对毒品来源进行围追堵截，力争斩断毒源。11月4日，破获河北省定州毒贩米某某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90克、毒资30.9万元及运输毒品桑塔纳汽车1辆。

2005年，大力开展“扫毒行动”、“冬季禁毒严打攻势”等一系列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治理整顿各类毒品问题工作，对“无毒社区”创建工作进行“回头看”和“倒查”，了解工作情况，解决在创建“无毒社区”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创建质量，防止出现反复，其中富强路街道办事处的禁毒基础工作得到外省市到包学习的领导和禁毒战线同行们的一致赞扬。

2006年，认真部署落实《青山区全面开展禁毒人民战争行动》及禁毒人民战争三年规划，重点打好“四个战役”（禁毒预防教育战役；禁吸戒毒、堵源截流战役；禁毒严打战役；抑制毒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整顿战）。在开展禁毒人民战争中，认真组织“四个战役”，坚决遏制毒品危害，对吸毒人员全面进行“大普查、大收戒、大帮教”工作。在帮教工作中以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为中心，建立帮教监控措施和帮教职责，落实帮教责任人。

2008年，以“狂飚”扫毒和“雷霆”禁毒专项行动为载体，强化禁毒各项工作措施。

2009年，以《禁毒法》的颁布实施为契机，紧紧围绕“遏制毒品来源、遏制毒品危害、遏制新吸毒人员滋生”目标，坚持“四禁并举”、多管齐下，综合治理毒品问题，有效遏制青山区毒情的蔓延态势。通过采取有奖举报、专案专办、审查深挖等多种措施，捣毁一批贩毒网络和地下通道。侦破薛某、冯某、汤某贩毒案，现场缴获冰毒100余克，毒资1万余元；侦破王某、杨某、贾某贩毒案，缴获冰毒270克、麻古、“红K”346片、忽悠悠994片、毒资人民币80 000余元及作案交通工具帕萨特轿车1辆。

2010年，紧紧围绕上海世博会、世排赛、广州亚运会保卫及创建和谐社会治安环境等工作，以严打整治为载体、深入开展一系列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和整治各类毒品问题工

作，有效遏制毒品的危害和毒情的蔓延态势。侦破李某、康某、张某特大贩毒案，缴获冰毒198.6克、K粉643.25克、摇头丸26.51克、麻古1.64克、其他类毒品6.03克及贩毒工具电子称1台。

二、包头市公安局青山治安分局

（一）制毒、贩毒案件侦破

2008年，破获吸贩毒案件1起，缴获海洛因0.6克。

2010年，破获吸贩毒案件3起，缴获冰毒96.228克。

（二）对吸食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打击处理

2008年、2010年，分别打击处理吸贩毒人员1人、6人。

第八节 户政管理

一、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一）常住人口管理

1991—1992年，青山区常住人口全部实行微机化管理。通过全面核对城镇户口、换发户口簿工作，加强对常住人口的管理。

1996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新的户口簿将“户别”的填写重新规范为“家庭户”和“集体户”，取消“农业”和“非农业”两个户口类型，使户口登记能够如实反映公民的居住情况和身份状况。

2003年，各派出所为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二代证）做准备，开展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维护纠错工作，对青山区常住人口信息进行全面核对。

2004年，加强人口信息化建设，对辖区24万常住人口人像资料进行扫描工作，完善人口信息数据库。各派出所配合进行人像采集，同时组织人员扫描相片，完成二代证人像采集前期准备工作。

2005年，全面升级户籍管理系统，由原先的电脑单机办公系统升级为联网办公系统。青山区全部常住人口数据集中到市公安局服务器中储存管理，各个派出所联网办理户籍业务。

2006年，全面开展换发二代证工作。为了使群众尽快拿到新身份证，区公安分局户政科及各个派出所户籍窗口岗位实行一岗双人工作制，保证一周七天，每天早八点至晚八点均有民警工作。全年上传制证信息24万余份，占全区适龄人口的85%以上。

2007年，以便民利民为原则，在辖区率先开展临时身份证办理业务。

2009年，根据公安部指示精神，区公安分局户政大队以联网办公系统为依托，与全国各地公安机关积极联系，全面进行户口整顿清查工作，对死亡应销未销人员、出生未落户人员、双重户口人员、身份证号重号、错号等现象进行摸底排查，通过派出所、社区核实，详实人口数据，为人口普查工作打好基础。

2010年，全国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区公安分局在继续开展人口整顿工作的同时，与区各部门协同工作，顺利完成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

（二）暂住和流动人口管理

1991年，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采取登门查访和本人主动来所办理暂住证的方法，加强对辖区外来人口的管理。

1994年，开展为暂住人口办理暂住证业务，以发放暂住证为主要方式进行管理。

1996年，实行租赁房屋许可证制度，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留宿、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暂住人口管理的力度。

1998年，开始进行暂住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采取登记、办证、函调等管理办法，对个别暂住人口实行住宿、用工、追踪管理。

2000年，结合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前户口整顿工作的开展，彻底清理人户分离、空挂户口的问题，对辖区所有暂住人口进行调查摸底。

2001年，对重点人口、流动暂住人口和出租房屋进行重新登记造册，全面掌握辖区流动暂住人口和出租房屋的底数。

2004年，各派出所全面收集暂住人口的照片、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将基本信息输入计算机实现各警种情报资源的共享利用。同时，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增强对流动人口违法犯罪的防控能力。

2006年，建立公安民警警用信息平台，将暂住人口照片、身份证号等信息纳入平台，实现联网核查、信息共享。

2008年，进一步巩固已收集掌握的暂住人口基本信息，继续全面收集暂住人口的基本信息，并依托内部局域网，将暂住人口基本信息准确、全面地输入计算机实行联网管理，实现人口信息资料的共享共用，提高信息的录入率和利用率。

（三）重点人口管理

1991年，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深入调查摸底，通过多种渠道发现应列管的人员，对列管的重点人口全部建档立卡，逐人落实监控、帮教措施，实行定期考核制。

1994年，开始实施“帮教小组”的管理措施。建立由管区民警、治保会成员、家属亲友组成的帮教小组，落实帮教措施。

1997年，对重点人口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加强监管工作，落实刑释解教人员的接茬教育措施，实行跟踪考察的教育方法。

2000年，继续对所有重点人口进行建档管理，责任区民警定期找重点人口谈心，了解其思想动态，要求做到“知下落、知去向、知现实表现、知近期动态”，掌握控制率达100%。

2004年，各基层所队将搜集到的重点人口基本信息和违法犯罪人员的情报资料全部输入计算机，通过市公安局域网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人口信息的管理水平和利用率。

2008年，各派出所管区民警做到划片到位，责任到人，对青山区148名重点人员进行严看死守，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2010年，各派出所继续严格落实重点人管控措施和责任。民警对自己列管的重点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每季度一见面一谈话一汇报，随时上报重点人员动向及思想动态，做到不漏管、不失控。

二、包头市公安局青山治安分局

青山治安分局无户籍管辖权。2007—2010年，共办理暂住证420个，共排查3790人1235户111栋。

三、包头市公安局乌素图治安分局

截至2010年，辖区常住人口16 358人，暂住人口12 859人，有居民住宅楼177栋，平房143栋，二〇二厂在岗职工2358人，大、中、小学、幼儿园5家，教职工1896人，学生15968人。为了更好地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服务，辖区初步建立电子视频监控体系，已安装17个监控探头。

2008年，办理审批落户460件，变更、更正180人，为群众解决户口方面的疑难问题660件，受理群众咨询事宜700多人次。

2009年，办理审批落户416件，变更、更正113人，办理暂住证3695个，为群众解决户口方面疑难问题1200余件，受理群众咨询事宜1600人次。

2010年，办理审批落户380件，变更、更正160余人，办理暂住证813个，为群众解决户口方面疑难问题720余件，受理群众咨询事宜823人次。在办理各项户口事宜过程中，只要手续齐全做到随到、随办，受到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第九节 出入境管理

2005年前，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负责外事工作。

2005年，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由分局国保大队交于户政中队负责完成，主要工作职责是对境外人员实行有效管理。

2007年，辖区内有临住境外人员8人，常住境外人员22人。

2008年，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由分局户政中队交于治安大队管理。为了确保辖区的稳定，保障入住酒店的外国人人身财产安全，治安大队设专职民警1人，兼职民警22人负责外管工作。辖区内有临住境外人员417人，常住境外人员47人。

2009年，辖区内有临住境外人员213人，常住境外人员145人。

2010年，辖区内有17家涉外单位，其中涉外酒店11家，聘有外籍教师的学校6家，共有临住境外人员4571人，常住境外人员102人，查处涉外案件1起并给外国人以行政警告处理。对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报备86人。

第十节 110接处警工作

一、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1990年，区公安分局办公室为110指挥中心前身，主要负责文件编撰、会务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电话调度等工作。

1997年1月，更名为指挥室，工作职能由指挥室兼职负责，还承担110接处警，指挥调度和应急方案制定职责。

2003年3月,更名为指挥中心,主要负责接报警和指挥处警工作,负责授权的警务指挥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安情报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研判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和起草重要文件工作,负责机要、通信、科技管理等工作。

此情况一直延续至2010年。

二、包头市公安局青山治安分局

2009年,接处警198起,其中市公安局110指令112起,群众报警86起。

2010年,接处警174起,其中立案20起,现场调解各类纠纷12起,救助群众33起,管控高危人员8起,其他101起。

三、包头市公安局乌素图治安分局

2008年,接110警令和群众报警529起,做到及时出警,快速反应。在巡控工作中调解民事纠纷156起,解决居民求助163起,收到锦旗3面,惊跑犯罪嫌疑人33人。

2009年,接110警令和群众报警502起,做到及时出警,快速反应。在巡控工作中调解民事纠纷62起,解决居民求助186起,收到锦旗1面,惊跑犯罪嫌疑人48人。

2010年,接110警令和群众报警723起,其中殴打他人16起,盗窃149起,纠纷124起,求助129起,诈骗2起,抢劫(夺)10起,故意毁坏财物2起,威胁他人安全1起,寻衅滋事1起,非法携带管制刀具3起,吸食毒品3起,其他283起。

第十一节 科技强警

一、综合情况

2002年,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增设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2003年,从文化路旧址迁至青东路新址,办公新址建有符合国家标准独立机房1个,服务器2台,计算机66台,各类打印机32台,扫描仪12台。

2004年5月,区公安分局信息主页正式开通。5月,开通公安专线IP电话,实现在全国公安机关内部直连直通,具有较高的保密性及“零”话费等特点。9月,根据公安厅要求,推广使用移动警务查询终端(CDMA“警务通”)。

2005年9月,公安数字证书配发工作启动,区公安分局第一批配发123个。同年,自治区公安厅建立350兆赫警务集群系统,分局对105台对讲机进行改频并投入使用。11月,自治区公安厅开通公安网电子邮箱系统,分局有注册用户385个。

2006年8月,继续开展数字证书购置工作,分两批购置证书217个,配比率进一步上升。9月,开展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大检查工作。12月,购置计算机138台,全部接入公安网用于公安业务工作。人均计算机拥有量从21.8%上升至57.7%。

2007年4月,区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升级改版,由原来简单的信息发布式网页改为互动交流式网站。6月,城市联网报警与监控工程正式启动。年底,建成监控大厅及2个监控室,完成覆盖辖区社会面重点单位及治安复杂场所共208个监控点位的建设任务。新增350兆赫警务集群系统对讲机70部,车载15部,并为指挥中心更换新的基地台,完成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升级任务。全年申办数字证书394个,占民警总数的90%,注册电子邮箱401

个，注册率达91.3%，公安信息应用不断深入。

2008年，正式启用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分两批增配公安网计算机165台。

2009年，增配公安网计算机75台、打印机59台。截至11月，全局有计算机438台，其中接入公安网计算机433台，完全达到“一警一机”的标准；累计办理数字证书426个，办证率达100%以上；警用电子邮箱注册率100%。

2010年，对前期建设的城市报警监控系统进行无线化升级改造，以赵家营村为试点，建立起1个含有64个监控点位、5个主要出入口“卡口抓拍”设备的立体监控网络，实现村中所有路段“无缝”连接和主要出入口进出车辆人员全记录。同时在全区范围内选取人员聚集和治安情况复杂的重点地段、部位、街道、场所以及重点要害部门、单位出入口等处，新建、改建视频监控点位127个。已建成的监控网络直观地显示科技在公安工作中发挥的优势作用，特别是在“城中村”治理工作中，极大地实现对城中村（赵家营村）社会治安顽疾的有效治理。分两批增配公安网计算机56台。

二、公安“四级网络建设”

2002年，区公安分局购置电视电话会议设备，由电话会议升级为电视电话会议。

2003年，区公安分局三级网视频会议功能达到语音、视频、网络“三网合一”的要求，拥有电视电话会议终端1台，摄像头1个，背投电视机2台。

2004年3月，公安“三级网”全面建成。为落实公安部“金盾工程”建设目标及任务，开展公安“四级网”建设。

2005年3月，公安“四级网”建设完工，14个接入点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相继完成，接入网专线覆盖率达到100%。4月，在市公安系统中率先全线开通传输速率为100兆的公安“四级网”，27个基层所队公安网开通率达到100%，接入率100%。

2009年，开展公安“四级网”升级改造工作，17个接入点带宽分别为广电10兆、电信100兆，带宽达到4兆以上的基层所队数量占总数的100%，所有接入点均已全部开通基于软视频技术的公安“四级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2010年，新增区公安分局看守所办公新址公安“四级网”接入点1个，并对19个“四级网”接入点进行升级改造工程。

第十二节 监所管理

1990年，区公安分局看守所（以下简称看守所）有民警20名，平均年龄36岁。月平均押量180人。截至年底，看守所连续15年无任何责任事故，连续10年被评为二级达标看守所，连续10年无超期羁押现象。

1991年，把工作重点放在打击“侵犯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扰乱监所秩序的牢头狱霸”上，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的原则，强化在押人员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安全防范措施。

1992年，继续坚持民警包监管理责任制、值班巡视制度、过度监室管理制度、耳目建设和考核制度、在押人员受虐报警制度、出所谈话和跟踪回访制度、预防打击牢头狱

霸机制、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积极探索实行科学的管理方法。

1993年，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监管场所管理整顿实施方案》和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开展监管场所管理整顿，切实整治牢头狱霸等问题。密切配合侦查、检察、审判等机关完成各个诉讼阶段的工作。

1994年，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层级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值班巡视二岗合一制度、民警面对面管理制度，实行所领导、值班民警二级值班，确定掌握各监区的狱情动态，每月召开狱情分析会，及时掌握在押人员的思想动态和情绪变化，共收集到犯罪线索46条，破获案件63起，其中重大案件31起，打击处理6人，为国家 and 人民挽回经济损失4万余元。

1995年，认真学习通辽市看守所先进经验，确保看守所的绝对安全，保证侦审、起诉、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完成各项监管任务。

1996年，全面推进新时期的看守监管民警队伍建设，以等级化管理为主，狠抓队伍建设及环境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完成各项监管工作任务。

1997年，注重岗前教育，制定科学合理的民警“德、能、勤、绩考核细则”，按照各项管理制度逐月考核，极大地调动全体民警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加强舆论宣传和理论研讨工作力度。

1998年，以开展“加强监管执法，加强法律监督，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等一系列专项工作行动为载体，以公安监管场所等级化管理为主线，以保证公安监管场所安全为重点，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制定多项便民利民举措，为长途跋涉到看守所探视在押人员的亲属提供便民服务。

1999年，严格执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开展对在押人员的法制、道德、前途等教育工作，做到年度教育规划、月计划和日安排，将在押人员受教育资料存入档案。

2000年，认真贯彻落实《公安监管部门深挖犯罪工作规范》文件要求，深入开展深挖余罪工作，进一步强化深挖犯罪工作力度，明确规程，使监侦工作有序、高效地开展。本着“打击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促使嫌疑人认清自己所犯罪行的社会危害性，主动交代自己的余罪和检举揭发他人的犯罪事实。

2001年，在加强队伍建设、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保证监管场所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监管场所“犯罪信息库”和打击震慑犯罪“第二战场”的职能作用，以人为本，采用健全机制、落实奖惩及集体教育、个别谈话、政策攻势、耳目贴靠、人性感化、心理矫治等狱侦手段，加强与刑警、禁毒、治安大队的配合协作，提高监管工作水平。

2002年，看守所民警严格执行提讯、押解、会见、通信及在押人员出所制度。严格执行提讯校对凭证，做到保证提人、收入退证，坚持两人以上提讯规定。押解须验明押解对象，加戴械具，实行武装押解，在押人员会见律师、近亲必须经办案单位和主管局长批准。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要交接在押人员总数及有思想波动人员的情况，必须记录在案并双方签字。

2003，在预防“非典”疫情期间，专门制定防“非典”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对

新收押的犯罪嫌疑人实施严格的体检制度，必须有有关医院的胸片、血常规、诊断书才能收押，同时取消接见制度，谢绝一切送物者，严格执行门卫制度，办案单位人员、律师入所，要在门卫处进行详细登记，测试体温正常方可进入。严格执行消毒措施，办公区、监区、食堂都进行彻底消毒，坚持每天向市公安局五处和分局党委上报疫情信息，确保全所民警及在押人员的安全。

2004年，贯彻全国“二十公”会议精神，坚持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中心，实现执法思想和工作作风的两个转变，突出监所安全，规范化管理和深挖余罪3个重点，加强监管执法，法律监督，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05年，强调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是促进优良警风形成，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前提，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内部管理强化队伍建设的规定》，敢抓敢管，不做“老好人”，不搞“矛盾上交”，显著提高全所民警的整体素质，奠定“局兴我荣，局衰我耻”的思想基础，看守所连续20年无一民警发生违纪事件。

2006年，认真贯彻执行公安部“双加强，双保障”创建活动，充分体现从严管理和依法、文明、人性化管理的监管工作宗旨，使全所民警提高认识，转变观念，端正执法思想，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和依法保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意识。

2007年，认真学习贯彻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工作意见》以及胡锦涛的重要批示精神，探索勤务模式改革之路，对现行勤务模式进行深入地摸底、调查，并进行集体讨论，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提出的改革内容，结合看守所实际，对警力试行“4+8”勤务模式，即4名警力执行管教任务，8名警力执行看守所任务，各司其职，责任明确，力求精干高效，通过优化配置，降低单位警力的工作量。

2008年，努力适应新形势下公安监管工作科学发展需要，建立在押人员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分别管理；建立单独关押室、过度监室、少年监室；规范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告知，改革一日生活制度，规范监区文化建设；通过公布联络电话和网上预约机制实行提讯、提审以及律师预约会见；设置储物柜，创新诉讼服务机制；继续完善对社会开放和建立在押人员法律咨询援助工作，这些举措都有力地推进管理创新的发展。

2009年，加强对社会开放力度，提升监管部门执法公信力，严格落实监督机制，在内部监督的基础上，虚心接受外部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实施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健全联合检查、重点督导、定期通报制度。制定聘请特邀监督员和人大代表巡查机制，主动走访，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邀请人大代表1次，政协委员2次，共收到建议和意见10条，采用3条。通过加大执法公开力度，以公开透明促公正，切实提高监管场所执法公信力。

2010年，以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为重点，普及信息化水平。借助区公安分局网络化办公工程的开展，根据勤务模式改革的需要，为各个岗位的民警配备计算机，并依托看守所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局域网，推动看守所信息技术工作水平的整体提高，实现监管业务台

账电子化。认真执行信息数据上传工作，全年违法犯罪人员数据采集上传率在95%以上。

第十三节 交通管理

一、管辖范围

(一)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青山大队

2010年，青山交警大队管辖范围：东边界以建华路的110国道至建设路道路西侧红线为界，其中建设路管辖至井卜石交叉口西100米处；管辖建华路与青山路交叉口；包括赛罕塔拉公园。西边界以民族东路的友谊大街以北段道路西侧红线为界。其中文化西路、莫尼路、团结大街、青年路、乌兰道、钢铁大街、少先路、友谊大街与民族东路交叉口管辖范围向西延伸100米。南边界以友谊大街的民族东路以东段道路南侧红线为界。北边界以110国道的道路南侧红线为界。其中G6高速公路管辖包头收费站出口以南段。

一中队管辖范围：东边界以建华路管辖至井卜石窑村交叉口西侧交通信号灯杆以西；西以钢铁大街与民族东路交叉口西侧红线东；南、北各以钢铁大、建设路、南北两侧红线，钢铁大街、体育馆道、建设路各交叉口南北100米。

二中队管辖范围：东以青东路与文化路交叉口、青东西侧红线西、合作道西侧红线西；西以民族东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侧红线西、邻圃道西侧红线东；文化路南北两侧红线及各交叉口南北100米；南以繁荣道南侧红线南；北以青山路以南红线南。

三中队管辖范围：东以民主路东侧红线西；西以民族东西侧红线东；南以友谊大街南侧红线北；北以钢铁大街南侧红线南。

四中队管辖范围：东以幸福路西侧红线西、邻圃道西侧红线；西以民族东路红线东南以钢铁大街北侧红线北；北以兵工路南侧南、繁荣道南侧红线南。

五中队管辖范围：东以建设路以西红线西；西以青东路东西两侧红线、幸福路西侧红线东、合作道东西两侧红线东；南以钢铁大街、建设路北侧红线北；北以青山路南红线南文化路南侧红线南、繁荣道南侧红线南。

六中队管辖范围：东以建华路以西红线西；西以邻圃道西侧红线东；南以青山路以南红线北；北以110国道南侧红线南。

(二)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北郊公路大队

2006—2010年，北郊公路交警大队管辖范围：东侧以省道211东侧边沟为界，西侧110国道昆河大桥以东侧桥头为界，南侧以110国道南侧边沟为界，其中110国道管辖包白公路环岛边缘以东50米至K681里程碑，北侧至大青山南麓；省道211管辖110国道至K252+200米段，省道211延长线管辖至110国道立交桥南侧210国道辅道出口南端点，青大线管辖收费站以北段。

2006—2010年北郊公路交警大队管辖范围表

表17-1-5

方 位	分界道路	管辖分界衔接点
东边界	以S211线东侧道路红线（或边沟）为界；包脑公路管辖至19公里界桩处；其中管辖民族新村土路以西区域；大青山的东麓的阿塔沟、榆树沟、开州窑子、前弯以西区域。	110国道金山角立交桥主道管辖至东侧桥头处（东兴大队）； 110国道金山角立交桥辅道管辖至环岛东侧石桥东桥头处（东兴大队）； 前营子村土路西侧（东兴大队）。
西边界	110国道昆河大桥以东侧桥头为界	昆河大桥以东侧桥头（河西大队）。
南边界	以110国道南侧边沟（或道路红线）为界；其中S211公路延长线管辖至110国道立交桥南侧210国道辅道的出入口南端点。	110国道立交桥南侧210国道辅道的出入口绿化分隔岛南端（九原大队）； 110国道金三角立交桥下环岛中心点南100米处（东河大队）。
北边界	以大青山南麓为界，其中S211公路管辖110国道至S211公路254+300米隧道北出口处；包固一级公路与110国道交叉口北9.3公里收费站北为界。	包固一级公路收费站处（固阳县大队）； S211公路隧道北出口处（固阳县大队）。

2006—2010年北郊公路交警大队一中队管辖范围表

表17-1-6

方 位	分界道路	管辖分界衔接点
东边界	以S211线东侧道路红线（或边沟）为界；包脑公路管辖至19公里界桩处；其中管辖民族新村土路以西区域；大青山的东麓的阿塔沟、榆树沟、开州窑子、前弯以西区域。	包脑公路19公里界桩处（石拐一中队）。
西边界	以S211线东侧道路红线为界至青大线收费站，其中管辖东边墙村、西边墙村、二相公村、丽德汽车城。	青大线收费站西（北郊四中队）。
南边界	以110国道金三角环岛北50米为界，兴西线以青大线至丹拉高速公路桥北为界；其中管辖青山工业园区、丽德汽车城。	S211与110国道交点北50米（北郊二中队）； 兴西线与高速立交交叉口（北郊二中队）。
北边界	以大青山南麓为界，其中S211公路管辖110国道金三角环岛北50米至S211公路254+300米隧道北出口处。	S211公路隧道北出口处（固阳大队一中队）。

2006—2010年北郊公路交警大队二中队管辖范围表

表17-1-7

方 位	分界道路	管辖分界衔接点
东边界	110国道主道东起西北门立交桥东端，辅道东起立交桥下小石桥东端。	110国道西延伸至三道沙河桥657公里至663公里（北郊三中队）。
西边界	210国道延长线南起兴胜立交桥南端主辅道中间绿化带北端，向北延长至后营子三岔口。	210国道延长线南起兴胜立交桥南端主辅道中间绿化带北端，向北延长至后营子三岔口南与九原二中队接邻，北与北郊一中队接邻，全长约5公里。
南边界	110国道南侧边沟以北。	110国道立交桥南侧210国道辅道的出入口绿化分隔岛南端（九原大队）；110国道金三角立交桥下环岛中心点南100米处（东河大队）。
北边界	乡间公路兴西段（兴胜至西边墙）南起兴西线与210国道延长线丁字路口（三电厂加油站），北延伸至与G6高速立交桥下。	全长约5公里。

2006—2010年北郊公路交警大队三中队管辖范围表

表17-1-8

方 位	分界道路	管辖分界衔接点
东边界	110国道三道沙河桥	与北郊二中队663公里处相接
西边界	110国道零公里东侧信号灯为界	110国道零公里东侧信号灯为界与北郊四中队相邻。
南边界	南起110国道南侧边沟为界	110国道南侧边沟以北与青山六中队相邻
北边界	北起110国道663公里至669公里处以北的乡村道路	—

2006—2010年北郊公路交警大队四中队管辖范围表

表17-1-9

方 位	分界道路	管辖分界衔接点
东边界	110国道零公里东侧信号灯为界	与北郊三中队相邻
西边界	110国道昆河大桥东侧桥头为界（东西全长9.5公里）。	与河西大队四中队相邻
南边界	以110国道南侧边沟或道路红线为界	与昆区三中队、青山四中队、青山六中队相邻
北边界	1. 包固一级公路南收费站（含收费站）为界，全长9.8公里。 2. 青五线收费站（含收费站）为界，全长6.7公里。 3. 110国道约669公里至约678公里以北的乡村道路。注：110国道改造后无公里桩。	与固阳大队、北郊一中队相邻

二、交通安全宣传

（一）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青山大队

1990年，为了从根本上改善交通秩序面貌，预防交通事故发生，青山交警大队开展“百日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影院、电视台、广播站、黑板报、通报、简报、图片展览、绘制交通安全画等各种宣传途径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995—2000年，充分利用竖牌、粉刷标语、竖立水泥碑、利用山体砖、石摆放交通宣传标语等宣传形式，让过往司机一目了然，让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针对每个时期交通形势的变化，就“防事故、保平安”，“交通安全宣传周”，开展创建交通安全文明村（昌福窑村）、交通安全车属单位（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二电厂）、交通安全文明学校（一机一中和文学道小学）、交通安全文明居民小区（自由路5号街坊）和“创建平安大道”、“畅通工程”等一系列内容进行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通过开展“学济南交警”的活动，让更多地群众了解并遵守交通法规，自觉维护交通秩序。

2000年，在城市道路实施“畅通工程”活动中，发放《客运出租车八遵守》、《自行车规范行驶十四条》、《行人参与六须知》等宣传资料56 000余份，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上发表稿件148篇。

2001年，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50多次，组织大型交通安全图版展览19次。

2002年，全年印发宣传材料8万余份，出动宣传车300余台次，悬挂张贴标语200余幅，组织展板1000余块次，发表有关交通管理的新闻稿件117篇（其中国家级1篇、省级26

篇、市级90篇)。

2003年,开展“告别交通陋习,远离交通事故,增强安全意识”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按照交警支队统一部署,积极组织大型宣传活动,大力抓好“五进”(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利用宣传点开展以“珍爱生命,安全出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2005年,以“创城迎会”和“降事故”(降低事故发生率)为主题,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日、全国法制日、爱民日、高考期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两周年之际,共组织开展大型宣传活动60余次,设立宣传点、咨询台180个,发放宣传材料20万份,组织图版展720块,出动宣传车800辆次,直接受教育者达40万人次,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发表有关交通管理的稿件180篇(其中国家级2篇,自治区级55篇,包头级123篇)。2006年,围绕“关爱生命,平安出行”宣传主题,以“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道路停车秩序管理通告启动仪式、决战70天、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动员大会等大型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年组织大型宣传活动63余次,设立宣传点、咨询点96个,发放宣传材料10万份,制作图版92块,光盘30盘,录音带20盘,组织播放交通安全宣传专题片190次,建立交通安全文明单位6个,交通安全文明学校7所,交通安全文明社区6个,交通安全文明村2个。

2007年,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就交通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等内容对驾驶员进行面对面宣传教育,并与客运单位签订春运安全责任书。

2008年,以“迎奥运、文明出行、全面实施畅通工程”等专项宣传主题为契机,举行大型宣传活动23次,印刷宣传标语22条,张贴交通安全挂图400张,讲交通安全课98次,开展“五进”活动287次,发放宣传材料8万余份,上报信息300篇,发表有关新闻报道356篇(其中国家级1篇,自治区级50篇)。

2009年,开展以“珍爱生命,拒绝酒后驾驶”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宣传全区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同时,积极协调当地宣传、教育、司法、行政、安全监管等部门形成合力,利用移动、联通等部门的信息平台群发短信,提示驾驶人不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驾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2010年,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为契机,组织开展“迎世博、迎世排、讲文明、树新风”宣传活动,倡导驾驶人牢固树立安全出行理念,养成“六大文明交通行为”(即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机动车有序停放、文明使用车灯、行人/非机动车各行其道、行人/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灯等文明交通行为),摒弃“六大交通陋习”(即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占用应急车道、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驾驶摩托车不带头盔、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抵制“六大危险行为”(即坚决抵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闯红灯、强行超车、超员、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为进一步倡导徒步、骑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等绿色交通出行理念,在全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无车日”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的辐射宣传形式,对学生家长进行宣传教育,取得良效。被区政府评为2010年综合考核优胜单位。被交警

支队评为2010年中学生排球锦标赛交通安保工作先进单位。

（二）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北郊公路大队

2006—2010年，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之所以能够做到时间短、效率高、覆盖面广，而且容易被更多的人民群众所接受，主要原因是宣传载体的多元化、宣传形式的多样化、宣传组织的网络化。打破以往那种以交警支队宣传科为顶点，以北郊公路交警大队宣传中队为基础的“金字塔”宣传组织结构，形成以交警支队宣传科、各大队宣传中队为经线，以乡镇、社区、学校、车属单位、新闻等部门为纬线的纵横交错的宣传网络格局，全方位、多层次进行安全宣传。按照交警支队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要求，坚持将职能下放到每一个中队，形成“支队、大队、中队”的三级宣传组织结构。每一个岗勤中队每周不能少于一次深入辖区的单位、学校、村镇、社区进行安全宣传活动。

2006年，以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内容，以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为载体，以预防交通事故、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为突破口，实现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水平全面提高。

2007年，以实施“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为主要内容，展开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活动口号是“文明交通从每一天开始，遵章守法从每一步做起”。

2008年，继续推动“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的深入实施。以迎接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为载体，以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为重点，以增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为目标，通过发放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在人群集中的地方张贴交通安全挂图及标语等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2009年，以“压事故、保畅通、构建和谐交通环境”为主线，以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为宣传工作的主要方向，以及提高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可度和信任度，继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力度。

2010年，按照“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积极组织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工作、“110、122”警营开放日活动、“3·31”全区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暨贯彻公安部第111号令主题宣传日活动、创建交通秩序示范公路工作和开展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宣传活动、为期40天的“2010严打整治行动”宣传战役活动、“暖冬行动”集中统一行动宣传活动，使公民交通出行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交通秩序明显改善，文明交通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机动车辆管理

（一）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青山大队

根据两级公安机关的意见，交警支队于2006年11月30日之前建立首批县级车管分所，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青山区车管分所（以下简称青山交警大队车管分所）随之成立，隶属于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证件印章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印章，行政用章和业务专用章的式样和规格全区统一，并由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统一刻制、下发。青山交警大队车管分所的建立，既方便群众，又减轻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的压力。

2006年,青山交警大队车管分所年检本3040个,其中农用车驾驶员640个,检验农用车86台,摩托车过户1130辆。

2008年,作为窗口单位,全面推进车管业务的岗位固定化、责任明晰化、秩序公开化、手续简便化的服务措施,全力打造一等车管分所,不仅将各项法律法规制度,收费标准上墙公开,而且设立咨询台,开通热线电话,建立值日警官制度,配置便民服务。同时,实行一站式服务和“一二三工作制”(即一次能办的绝不推诿,不规范的要告知清楚,确保群众二次办完,决不让群众跑第三次)。以高效服务、微笑服务、热情服务提升交警形象。截至年底,驾驶证换证1302个,年检4888个,补证60个,农用车驾驶证换证80个,注销59个,农用车检3台,两轮摩托车上户51辆。

2009年4月1日,根据《关于车管分所开办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证申领业务工作的紧急通知》(包公交办字〔2009〕98号)文件要求,强调凡有包头市户籍的常住居民报考三轮汽车(C4)、低速载货汽车(C3)驾驶证的,暂不参加驾校的统一培训,由申办人自行学习培训后直接到辖区交警大队车管分所报名参加科目一二三的全部考试,合格予以发证。

2010年,辖区内有车属单位859个,驾驶员58 692名,机动车266 587辆,非机动车约31.5万辆。交警支队召开机动车驾驶人网上预约考试新闻发布会。从2010年7月1日后,报考C3、C4、D、E、F的群众,到辖区车管分所办理手续。为方便群众报名,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共设10个业务受理点,分别为包头市机动车驾驶人交通法规培训中心、昆都仑区、青山区、东河区、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默特右旗(以下简称土右旗)、白云鄂博矿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以下简称达茂旗)、固阳县的车管分所。每个申请人只需到受理点经过照相、审核录入、缴纳500元考试费后即可在任何一个互联网的电脑上进行预约。2010年7月1日正式实行互联网预约考试后,不再通过驾校预约。通过深入开展过“五关”(即过好政治关,在业务素质上有新进步;过好形象关,在作风建设上有新成效;过好道德关,在促进社会和谐上有新气象;过好制度关,在规范建设上有新发展),做“五者”(经济建设服务者、政治建设保障者、文化建设促进者、和谐社会推动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仰者),“加强队伍建设,确保队伍稳定”等学教活动,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微笑热情接待办事群众,高效及时为群众办理各种业务,令群众满意。

(二)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北郊公路大队

2010年6月3日,北郊公路交警大队车管分所成立。12月,正式开始对外办理业务,主要受理的内容有:补证换证、年度体检、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等。

四、道路交通管理

(一)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青山大队

1990年,加强主要街道的停车管理。开辟停车场3处,对全区4处马路市场进行调查摸底,并在此基础上,对影响交通的食品大世界、劳动公园西北门、科学路3处马路市场进行移地搬迁,打开通道,减少阻塞,尤其是将劳动公园西北门原散摊摆放市场建成封闭式市场,改变路难行的状况。在调查6条长达32.8公里主要干道流量和标志情况的基础

上，新增标志38面，新增信号灯4处，还为解决呼得木林大街行人、自行车乱穿，秩序混乱的状况，设置隔离护栏860米，消除事故隐患。

1993年，交警支队重新划定各队的管辖范围，确定管理区域，青山交警大队管辖范围为：西侧：民族东路西侧道路红线以东与昆都仑区交警大队共管的各东西道路青昆两队分界点；东侧：以青山区东侧四道沙河河以东为界；南侧：至包兰铁路路基。道路分界为：建设路，以建华路丁字口中心点以东50米为界；包银公路，以建华路交叉口中心点以西50米为界；战备路至大庙包白公路丁字口中心点以西50米为界。北侧：市区以青山路南侧道路红线为界，与青山路相交的各条南北向道路均以交叉口中心点以南50米为界；呼德木林大街、青北路向北延伸至连接战备路。城郊：包银公路南侧道路红线向北至大青山麓，青铺路北至防洪沟南岸坝基。

1999年3月，根据《关于对我市部分道路重新组织交通的补充通告》文件规定：钢铁大街全线，已从原来的双向4条机动车道，改成双向6条机动车道。经过重新划线分道，合理组织交通，不仅减少交通延误，提高各条道路的通行能力，而且大大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1997—2000年，开展“大干100天”，“反违章、压事故”等系列交通秩序整顿活动，不失时机地打击严重交通违章，特别是对“三超”（即超速、超员、超载）现象，酒后、无证驾车等行为进行严格清理整顿。

2004年，为适应新时期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避免由于划界模糊而产生的部分道路失管失控，交警支队决定自2004年12月21日起重新确定青山交警大队的管理范围为：东以建华路道路东侧红线及其延长线为界；西以民族东路的友谊大街为北段的道路西侧红线为界；南以友谊大街道路北侧红线为界，其中友谊大街管辖地处成吉思汗生态园；北侧市区以青山路道路北侧红线为界，但辖呼得木林大街、青北路、幸福路以及兵工大道的公忽洞路至青北路段（含交叉路口）；北侧城郊以110国道北侧边沟为界。110国道管辖青北路口中心点50米以西至西水泉路口中心点以东50米之间路段。

2005年，按照包头市创城指挥部的部署和交警支队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建设部门的道路改造计划，新增信号灯、交通标志、施划停车泊位、隔离护栏。截至年底，青山区有交通信号灯56处、多相位12处、二项位44处、倒计时16处、人行横道灯36处。完整、清晰各类交通标志标线，使青山区的道路区划更加合理、高效，道路服务能力大大提高。

2006年8月，经市公安局批准，交警支队对青山交警大队的管辖区域调整为：原由青山交警大队管辖的建设路、建华路至井卜石路口西侧交通信号灯杆南北延长线段以及建华路（不包括建华路与110国道交叉路口），改由九原交警大队管辖。青山交警大队带队管理范围为：东以四道沙河西岸为界；西以民族东路的友谊大街以北段的道路西侧红线为界；南以友谊大街道路南侧红线为界，并辖成吉思汗生态园；北侧至青山南麓，110国道管辖K665+400米里程碑至水库西路西侧铁路跨线桥西侧桥缘。建设路管辖井卜石交叉口西侧交通信号灯杆以西段。青大线管辖收费站以南段。管辖通过一机靶场的专用道路及靶场内所有道路，青铺路向北延伸部分以防洪沟南侧坝基为起点至一机靶场。

2010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青山区人口和车辆大幅增长,交通供需矛盾逐步增大,道路增长速度远低于车辆增长速度,交通拥堵现象开始显现。同时,受城市布局和交通结构制约,城区的交通密集程度加深,高峰时段出现局部交通拥堵、通行不畅现象,对此交警支队对青山路、团结大街、少先路、文化路等灯控路口进行灯杆一体组合信号灯改造。截至年底,青山区有灯控路口96处、长直臂19处、单柱式13处、悬臂式51处、组合式12处、人行灯45处、多相位31处。通过努力,城区高峰交通拥堵现象得到明显缓解。

（二）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北郊公路大队

2006年1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施行,交警支队在此基础上,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做更为具体的规定,编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执法依据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北郊公路交警大队民警在日常执法过程中,规范、高效使用《手册》。同年,根据《关于对我市摩托车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文件要求,着重对摩托车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有效遏制因摩托车违法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的发生。同年,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继续开展“平安畅通旗县区”活动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加强道路通行秩序管理,严厉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同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007年,根据《包头市公安局关于对我市燃油助力车和电动三轮车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文件精神,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强燃油助力车和电动三轮车管理。

2008年,根据《包头市公安局关于调整我市市区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文件要求,加强对油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水泥罐车、土石拉运车管理。

2009年5月5日,按照《关于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不予罚款的通知》文件规定,对“驾驶机动车,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经交通警察指出后立即清除或排除妨碍的”等9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在执勤交通警察记录后,口头警告放行。

2010年1月18日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缓解京藏高速公路内蒙古部分路段拥堵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北郊公路交警大队迅速贯彻落实“三保、四限、五调整、六保障”(“三保”指保安全、保畅通、保春运;“四限”指限车型、限车号、限时间、限路段;“五调整”指调整卸载点、调整收费口、调整计重标准、调整收费标准、调整巡逻方式;“六保障”指组织保障、执法保障、打击保障、救援保障、燃油保障、监督保障)工作措施,全面开展G6高速公路“三保”工作任务。同年从3月17日开始,深入开展为期2个月的公路客运车辆集中整治行动:集中开展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百日行动”;深入开展“交通秩序示范公路”创建活动;大力开展警用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认真开展“严打整治”、“暖冬行动”、“打击跨省公路客运车辆严重超员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五、交通事故

（一）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青山大队

2000年，根据交警支队《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总纲》文件精神，青山交警大队制定相应政策，明确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化发展方向。

2004年5月，青山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参加交警支队事故科组织开展的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岗位大练兵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2005年，随着交通事故的不断增多以及交通事故案件处理周期的缩短，除了需要人员的增加，也需要相关设备的增加及更新换代。交警支队先后为青山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配备事故处理专用车辆、数码照相机、摄像机、发电机、勘察箱、照明灯警戒带、锥筒、警示灯等设备，为快捷、高效地开展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2007年8月1日，市公安局正式发布《包头市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规定》。

2009—2010年，青山交警大队不断提升办案民警的综合素质，使案件办理向规范化、程序化、阳光化迈进，从思想上树立办案民警为人民服务的意识。为提高处理事故科技含量，青山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自主创新设计出摄录一体器、找寻即时贴、可升降多相位现场勘查灯等设备，并建立机动车图片信息库等硬件设备。为了给侦破各类案件提供有利条件，青山交警大队在规范事故处理的同时，深挖潜力，坚持事故研判制，事故分析例会制，及时采取对策，防制事故发生，从而大大提高交通事故案件侦破能力。

1990—2010年青山交警大队管辖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情况表

表17-1-10

年度	事故起数	伤（人）	死亡（人）	损失（万元）
1990	38	17	6	1.77
1991	37	16	11	1.72
1992	33	8	11	2.83
1993	31	11	13	1.7
1994	31	13	12	2.3
1995	626	298	24	6.88
1996	602	359	25	229.34
1997	843	213	28	95.23
1998	776	281	29	130.11
1999	472	219	25	126.43
2000	323	185	29	53.5

续表

年度	事故起数	伤(人)	死亡(人)	损失(万元)
2001	311	175	31	68.7
2002	319	163	23	43.63
2003	420	243	33	39.95
2004	392	214	28	43.04
2005	348	108	24	32.77
2006	388	69	24	32.77
2007	622	172	17	36.96
2008	380	153	14	61.02
2009	367	116	15	35.26
2010	303	151	15	12.5

(二)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北郊公路大队

2006—2008年,随着经济的发展,车辆的增加,驾驶员数量的增加及道路运输业的急剧增加,辖区交通事故呈上升趋势。

2009年5月,以交警支队制定的“压事故、保畅通、人民群众更满意”为工作目标,集思广益,通过研判事故发生时段、成因,找准应对目标,潜心研究,有的放矢,把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放在交通事故处理的首位,结合辖区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巡控,辖区交通事故4项指标(事故起数、受伤人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大幅下降。

2010年,为进一步提高民警处理事故的业务水平,以提高办案质量,规范执法行为,展现良好工作作风,激励创建工作业绩,提升业务素质和文明服务水平为宗旨,调动全体事故处理民警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全面推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2007—2010年北郊公路交警大队管辖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情况表

表17-1-11

年度	事故起数	伤（人）	死亡（人）	损失（元）
2007	451	154	29	634 000
2008	510	140	34	684 000
2009	534	148	28	710 000
2010	541	158	23	722 000

六、票据管理

按照交警支队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内部财务管理，预防和制止票据使用与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发现和解决票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达到票据规范化使用与管理的目的，青山区交警大队特制定如下规定：一是票据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票据管理规定，建立票据领发登记簿，设专库（柜），专人专帐保管，对从支队领取和发放的票据及时登记入账，收回票据及时销账，票据管理人员要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账目清晰，同时做好各中队票据管理使用的监督工作。二是各中队领取票据必须由专人领取和保管，其他人不得代替，同时建立中队领取发放登记簿，设专柜、专人保管。三是各中队内勤必须做好票据保管工作，如发生票据丢失、损坏等情况追究内勤及当事人责任，同时追究中队长连带责任，并纳入大队考核。四是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决杜绝发生票据不符，所收款项必须及时交大队财务室。如出现被盗、丢失、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并追究中队领导连带责任。

1990年、1992年、2002年、2003年、2009年、2010年，罚款总计分别为99 668元、167 315元、916 035元、795 701元、8 496 752元、7 632 178元。

第十四节 消防管理

一、消防监督检查

1991年，根据市公安消防支队统一安排，区消防科全面开展社会单位防火监督执法工作。

1993年，根据国家公安部《关于对消防产品逐步实施认证的通知》和《消防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对全区二级重点保卫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进行逐一排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1994年，吸取全国各地特大火灾事故教训，积极开展公共娱乐场所、各种危险品仓库和易燃易爆工厂消防专项治理工作。

1995年,主要抓好3项工作:一是大力推动火灾预防,不断强化消防监督;二是大力推动城镇消防规划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积极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工作模式,加大消防工作力度。

1996年,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消防设施专项治理,预防和处置毒气、化学品爆炸等一系列特种灾害事故。

1997年,根据公安部《公安消防监督员岗位资格暂行规定》文件精神,公安消防监督员分为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岗位,并按照岗位分工开展工作。

1998—2008年,区消防大队消防监督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并按照要求在辖区范围内认真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开始办理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等案件。

2001年,区消防大队党委被内蒙古消防总队评为先进大队党委。

2007年,被内蒙古消防总队评为自治区消防部队基层基础建设先进单位。

2009年,以加强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坚决遏制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加强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强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努力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实现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零发生。

2010年,加强防火监督和消防执法。消防部门和派出所排查整改大量火灾隐患;严格审核、验收工程项目,有效控制火灾事故的发生。区消防大队党委被内蒙古消防总队党委评为先进大队党委。

二、消防宣传

1992年,公安部消防局将每年11月9日作为全国性消防日。包头市公安消防支队要求各下属单位总结上海等地开展“119”消防宣传活动的成功经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参与广泛的消防宣传活动。活动开展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

1994年,在辖区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对有关消防安全人员推行持证上岗制度,以预防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1995年,为加强消防工作,保障公共安全,促使各单位和全体公民提高对火灾危险性的认识,增强消防法制观念、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在辖区范围内张贴《关于加强公共消防安全的通告》。

1999年,针对中小学生消防知识欠缺、消防安全意识不强、自我保护能力较差等问题,开展适合少年儿童特点丰富多彩的消防教育活动。

2009年,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将开始实施。为了使广大人民群众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了解、掌握新消防法的内容,自觉遵守消防法规,采取多种渠道开展消防法宣传活动。

2010年,为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提升校园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营造安全、健康、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联合区教育局开展以“加强疏散演练,确保学生平安”为主题的逃生演习活动,近2000名师生亲身体验“火场大逃生”。

三、执勤备战

1956年，区特勤一中队正式成立，隶属市公安消防支队。

1991—2008年，区特勤一中队以科学治警、从严治警为指导方针，统筹协调工作，狠抓制度落实，促进管理教育工作。坚持用条令条例管理制度，坚持警令畅通制度，坚持日报制度，坚持安全分析会制度，坚持经常性思想工作制度，坚持点评总结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制度，坚持内部保卫制度，狠抓“五条禁令”（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严禁携带枪支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严禁参与赌博，违者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的贯彻执行，坚持科学训练，提高消防实战技能。

2009年，青山二中队成立，承担青山区的消防保卫和灭火救援任务。重点针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2010年，青山二中队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松懈厌倦情绪，加强安全防火事故教育工作，在灭火救援中严格按照规定佩戴好个人防护装备。同时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的“六熟悉”（熟悉消防队责任区的交通道路、水源情况；熟悉责任区内重点单位的分类、数量及分布情况；熟悉责任区内主要灾害事故处置的对策及基本程序；熟悉责任区内重点单位建筑物使用及重点部位情况；熟悉重点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情况；熟悉重点单位的消防组织及其灭火救援任务分工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提高快速处置能力。要求中队全体官兵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恪尽职守，尽职尽责。

四、灭火情况

2006年，发生火灾6起，直接财产损失310元。

2007年，发生火灾297起，死亡1人，直接财产损失756 701元。

2008年，发生火灾292起，直接财产损失103 778元。

火灾案例：11月18日13时03分，市公安局110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位于区保利花园三区工地中间生活区起火，情况十分紧急。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派区消防特勤一中队2部水罐车、16名消防员赶赴现场进行施救。

13时05分，消防员到场后，简易板房内全是浓烟，经火情侦察发现火势已发展到猛烈阶段，整个屋内一片火海，没有人员被困。根据现场情况，指挥员迅速调集中队的1部高喷车、2部大吨位水罐车、1部泡沫车、1部抢险救援车火速到场，随后同时调集特勤二中队2部水罐车到场增援。

13时15分，支队指挥长、特勤大队大队长、特勤二中队官兵相继到场，经过消防官兵的共同努力，明火被全部扑灭，排除险情。由于救援及时，不仅保住临近建筑，并抢救出农民工的血汗钱8800元整、存折6万元及部分银行卡和信用卡。

2009年，发生火灾287起，死亡1人，直接财产损失32 930元。

火灾案例：5月5日19时45分，特勤一中队接到市公安局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命令，立

即出动2部水罐车、16名指战员赶赴青山区保利花园售楼部附近一公园着火现场。

到达现场后，火势处于猛烈燃烧阶段，并迅速向四周蔓延，情况危及北侧居民楼，着火上方有高压电线，随时都可能造成很大的危险。见此情况，中队指挥员立即命令战斗一班出一支水枪立即歼灭明火，防止火势长时间燃烧迅速蔓延，造成更大的损失。命令二班利用车上水炮积压制火势，防止火势把空中的高压电线燃着，并阻止火势向东侧树木蔓延。经过10分钟的努力，火势得到控制。为防止火势复燃，中队指挥员命令水枪手采取“近攻快打，逐片消灭”的战术，经过近20分钟努力，将火灾扑灭。

2010年，发生火灾323起，死亡0人，直接财产损失60 463元。

火灾案例：5月24日下午5时25分，消防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位于区合作道泰安宾馆院内一库房起火，火势很有可能借助大风向周围蔓延。指挥中心迅速调派管区特勤一中队出动2部水罐车赶赴着火现场。

到达现场后，浓烟弥漫，中队指挥员立即带领班长、通讯员以及相关器材深入火场进行火情侦察。通过侦察发现燃烧物质为库房内堆放的废旧纸箱以及木头等杂物。中队指挥员命令利用东风水罐车开出一条干线扑灭明火，斯太尔王水罐车为东风水罐车供水。

经过20分钟的战斗，火被扑灭，经再次检查无其他情况后中队官兵整理器材返回中队。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57年7月1日，青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成立，办公地点设在青山区公安分局。1966年，被撤销。1978年7月，恢复建制。

1993年底，内设一局六科一室，即贪污贿赂侦查局、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科、民行科、办公室，干警增至45人。

1994年底，贪污贿赂侦查局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有干警47人。

1997年，内设机构增设技术科、法律政策研究室和技术室，刑事检察一科、二科分别更名为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控告申诉科更名为控告申诉检察科，有干警50人。

2001年，迁至文化路园林新村的新办公楼，办公办案环境明显改善，干警增至52人。

2002年，撤销技术室，成立职务犯罪预防科，建立预防犯罪领导小组，新增2名副检察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计算机局域网和三级网顺利建成并开通使用。

2003年，审查批捕科更名为侦查监督科，审查起诉科更名为公诉科。

2004年，建立一级标准化传真机用房，配置举报电话自动受理系统、电子滚动屏等设施，控告申诉科设置检察长接待室、候谈室。

2005年，人均办公办案用房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建设部、国家计委制定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标准）的要求，增设监控室、荣誉室、阅览室和活动室。

2008年，新增纪检监察室。

2010年，内设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技术科，有干警57人。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991年，制定加强自身建设4条措施，着力建设思想过硬、作风民主、政治可靠，工作上勇于创新的领导班子。针对苏联局势的变化，对全体干警进行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形势教育。继续执行量化管理考评制度，实行院对科室、科室对个人的工作定期进行量化考评。

1992年，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精神，深入持久地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

1993年，组织全院干警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大和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进一步强化执法执纪，获得包头市检察系统严格执法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994年，干部队伍逐步走向知识化、年轻化，环节干部平均年龄38岁，大中专以上学历占68.8%。

1995年，有2名干警分别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自治区检察院）和包头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优秀公诉人。举报科被评为自治区文明接待室。档案管理工作晋升为内蒙古自治区一级档案室。

1996年，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创一流”工作目标，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先后有24人受到各级表彰，1人被评为全市“十佳”检察官，5人被评为优秀检察官。

1997年，按照市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机构改革》文件精神 and 中共青山区委要求，完成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管理工作。

1998年，按照自治区检察院“政法队伍建设年”活动要求，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有2名干警被评为“十佳执法标兵”。

1999年，以创建“五好”（好班子、好队伍、好机制、好业绩、好形象）院为契机，进行司法改革，执行检务公开制度、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度。

2000年，积极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巩固“五好”院成果。

2001年，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广泛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执法水平显著提高。

2002年,开展定编定岗工作。

2003年,围绕西部大开发和建设经济强区的中心任务,开展“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学习型科室”等系列活动。制定《人民监督员工作实施方案》,聘请9名人民监督员。

2004年,创新机制,强化规范化管理,制定《工作目标奖励考评办法》。

2005年,认真做好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工作,新制定制度23项,修改完善26项,保留43项,废止13项。积极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2006年,明确提出“2442”工程任务,即完成好查办两大案件任务,打造四大工作品牌,建设成四大信息化系统,争创自治区文明单位和自治区先进检察院。结合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开展创建“学习型、团结型、工作型、政绩型、廉洁型”检察院活动。1名干警荣立三等功。

2007年,学习贯彻中共十七大精神,狠抓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一案三卡”(一件案子、《办案告知卡》、《廉洁自律卡》、《回访监督卡》)实施办法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同年,被评为自治区文明单位,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先后有12名干警受到市检察院和区委表彰。

2008年,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突出科技强检,文化育检,形成“一体两翼”(以业务为一体,以检务保障和检察队伍为两翼)相互促进、全面发展的良好态势。认真组织开展“大讨论、大学习”、学习张章宝先进事迹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发展文化,强化队伍,促进业务”为理念,积极推进检察文化建设。

2009年,根据自治区检察院《关于2009—2012年全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基层院建设,被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办案优胜单位,有2名干警立三等功。

2010年,积极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检察干警下基层”、“共产党员走百家”等活动。

第三节 刑事检察

一、审查批准逮捕

1991—2010年,共受理公安机关(自侦部门)提请审查逮捕案件3566件(不含1992年)5360人,批准逮捕2973件(不含1992年、1993年)4498人。

1992年,落实对重大案件的提前介入制度,严格区分罪与非罪,认真行使侦查监督权。

1993年,坚持“从重从快”方针,与青山区公安分局、青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对公安机关的违法现象及时发出《检察建议》。

1995—1996年,积极参加“严打”战役和专项斗争,突出打击重点。

1997年,认真执行“两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严格批捕程序,加强监督力度。

1998年，针对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超期羁押、不放人和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等问题，加大依法监督工作力度。

1999年，有效配合公安机关“追逃犯、破现案”的专项斗争，与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建立定期联系制度。

2000年，积极开展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2002年，密切关注“法轮功”邪教组织，做好思想转化和解脱工作，增强政治敏感性，为实现西部大开发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2003年，受理青山区首例故意妨害“非典”防治工作案例，对犯罪嫌疑人赵某以涉嫌妨害公务罪批准逮捕。

2004年，加强侦查活动监督，促进公正执法。

2005年，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活动，组织专人对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拘留、取保候审案件进行监督检查。

2006年，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依法从轻处理，以在校学生作为挽救对象，对伤害案件进行刑事调解。

2007年，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活动，确保“稳、准、狠”地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召开首次拟不批准逮捕未成年人听证会。

2008年，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及邻里纠纷等引发的轻微伤害案件积极进行检察改革实践，慎用逮捕措施。“青少年维权岗”被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向共青团中央推荐为“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2009年，实行自侦案件批捕权上提一级制度。

2010年，在区公安分局设立侦查监督联系站。

1991—2010年区检察院受理案件数、批捕数、不捕数汇总表

表17-2-1

年 度	受 理		批 捕		不捕案件	
	案件（件）	人数（人）	案件（件）	人数（人）	案件（件）	人数（人）
1991	102	167	96	152	6	15
1992	—	132	—	116	—	8
1993	73	124	—	116	—	8
1994	134	209	124	189	9	9
1995	131	212	123	189	8	23

续表

年 度	受 理		批 捕		不捕案件	
	案件（件）	人数（人）	案件（件）	人数（人）	案件（件）	人数（人）
1996	201	307	172	268	22	31
1997	136	174	122	154	14	20
1998	131	176	101	127	26	44
1999	216	291	164	218	47	68
2000	187	257	136	186	50	68
2001	240	380	208	294	32	86
2002	233	311	189	250	44	61
2003	201	238	172	201	29	37
2004	192	277	166	228	26	49
2005	189	248	182	239	7	9
2006	186	268	169	253	17	15
2007	272	477	233	390	—	70
2008	232	362	195	292	—	70
2009	260	367	216	303	—	64
2010	250	383	205	333	—	49
合计	3566	5360	2973	4498	337	804

二、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

1991年，对全年免诉的青少年罪犯，做到与家长、单位两见面，对有一定教育意义的免诉案件，与罪犯所在单位积极配合，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免诉决定，并结合免诉的案例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宣传。

1993年，刑事检察二科主要负责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各种刑事案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工作和审判机关的审判工作是否合法进行法律监督。

1995年，认真落实综合治理措施，对免于起诉的23人依法进行公开宣布，并在宣布前听取单位意见，落实帮教措施，进行回访观察。

1996年，在包头市检察系统的评比表彰中，刑事检察二科被评为先进集体，3名干警受到表彰和奖励。

1997年，刑事检察二科更名为审查起诉科，职能不变。

1999年，积极推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制定《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实施办法》、《主诉检察官责任考核办法》，配有主诉检察官4名。

2000年，制定错案追究制，明确规定工作程序及对主诉检察官的考核奖惩办法，为全市范围全面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率先迈出一步，受到自治区检察院、市检察院的好评。

2001年，进一步加强在审查起诉环节上对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工作的力度，制定《开展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实施办法》，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5月，在包头市第三十六中学进行法律知识讲座。8月，在青山区朝阳社区进行法律教育讲座，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2002年，制定《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的实施办法》，在起诉环节上加强对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的工作力度。

2003年，审查起诉科更名为公诉科。

2004年，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对不服不诉处理的案件进行监督。制定《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办案规程》，规范办案流程，积极协同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建议对普通程序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加快办案速度。

2005年，积极办理简易程序审理和普通程序简化审理的案件，适用“两简”（简易程序审理和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案件）审理的案件达到75%。

2007年，制定《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科审查轻微刑事案件适用刑事和解的意见》、《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暂行规定》、《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审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实施办法》。

2009年，制定《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审查起诉阶段讯问规则》、《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关于实行案件办理情况的通报制度》、《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公诉案件量刑建议试行办法的意见》、《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与监所工作衔接机制的若干意见》、《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检察环节加强配合与制约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山区人民检察院适时介入侦查活动工作的规定》等新制度，以此为切入点把公诉工作纳入规范有序的管理轨道。同时，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倾力打造“女子公诉”品牌，成立全市首家女子公诉科。

2010年,创新机制,提高诉讼效率,制定《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青山区人民检察院量刑规范化工作实施细则》。

1991—2010年区检察院办理公诉案件表

表17-2-2

项目 年份	受 理 案 件 (件/ 人)	审结情况					提 出 抗 诉 (件/ 人)	追 诉 漏 犯 (人)	追 诉 漏 罪 (件)
		起 诉 (件/ 人)	免 诉 (件/ 人)	不 诉 (件/人)					
				绝对 不 诉	存疑 不 诉	相对 不 诉			
1991	146/277	88/150	8/25	—	—	—	3/5	—	—
1992	127/206	83/128	24/38	—	—	—	1/2	7	—
1993	96/189	65/118	3/14	—	—	—	1/5	1	—
1994	179/287	101/153	13/22	—	—	—	2件	—	—
1995	176/288	96/144	12/26	—	—	—	2	4	—
1996	256/448	181/280	28/49	2			—	—	—
1997	190/265	121/165	—	2/2	2/2	6/7	—	—	—
1998	147/207	104/134	—	4/9			3	—	—
1999	248/233	172/227	—	3/5			2/2	—	—
2000	277/459	175/260	—	1人	2/3	8/9	—	5	—
2001	316/544	194/264	—	1人	1/3	9/13	—	—	—
2002	320/491	228/328	—	1人	1/1	15/18	—	—	—
2003	225/384	211/282	—	12/14			—	3	—
2004	270/410	239/315	—	4/8			1	6	—
2005	248/359	219/312	—	7/9			1	5	4
2006	224/350	184/284	—	3/7	4/4	1/1	3	—	—
2007	311/521	275/455	—	—	1人	3人	—	—	—
2008	314/530	294/494	—	7人	2人	8人	—	28	164
2009	335/506	305/468	—	10人			3	10	11
2010	335/534	283/420	—	4人			4	17	5

第四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4年10月17日，民事行政检察科正式成立。

1994—2010年，共受理民事申诉等各类案件209件，提请和建议提请抗诉59件。

2000年，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制定《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实施办法》、《青山区人民检察院主诉检察官查办案件工作程序规则》、《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严格执法文明办案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0年，积极探索督促起诉工作。对案件实行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管理，制定《民事行政检察科在内部设立案件合议组的规则》。

1994—2010年区检察院办理民行检察案件表

表17-2-3

单位：件

年 份	受 理	立 案	提请和建议提请抗诉	发出检察建议
1994	7	4	—	—
1995	5	5	—	—
1996	6	6	3	—
1997	7	7	2	—
1998	16	14	4	2
1999	16	16	6	—
2000	25	6	5	—
2001	14	14	3	—
2002	10	10	—	—
2003	17	7	7	—
2004	12	10	—	—
2005	10	10	—	—
2006	11	11	4	—
2007	13	13	7	—
2008	11	11	3	—
2009	15	14	8	—
2010	14	13	7	4

第五节 反贪污受贿

1990年，撤销经济科，成立贪污贿赂侦查局，后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

1991年，在经费、人员严重不足，交通工具短缺等多种困难面前，积极克服困难，连续作战，一举侦破包头市三建保卫科科长董某某贪污17 000余元案件。之后，依据侦查中发现的线索，顺藤摸瓜，又侦破该公司经理梁某某受贿7600元、贪污2500元的案件。为了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通过落实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制度和采取写板报、宣传车上街、有线广播、散发宣传材料和法律咨询等形式，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同腐败现象做斗争，积极举报贪污贿赂等罪犯，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1994年，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占到当年立案数的64%。

1996年，一举侦破包头市供电局青山分局两届领导班子和管理人员共8名犯罪嫌疑人贪污侵占企业资金63万余元的特大案件，追赃50余万元。这是检察院恢复建院以后，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侦破的犯罪数额最大、涉案人员最多、犯罪情节最严重的一起团伙案件。

1996年后，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四条禁令”（绝对禁止政法干警接受案件当事人请吃喝、送钱物；绝对禁止对控告、求助群众采取冷漠、生硬、蛮横、推诿等官老爷态度；绝对禁止政法干警打人、骂人、刑讯逼供等违法违纪行为；绝对禁止政法干警参与经营娱乐场所或非法经营活动提供保护），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九条卡死”（严禁超越管辖范围办案；严禁对证人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立案前不得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严禁超期羁押；不得把检察院的讯问室当成羁押室，讯问一般应在看守所进行，必须在检察院讯问室进行的，要严格执行换押制度；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技术侦查手段；凡在办案中搞刑讯逼供的，先停职，再处理，因玩忽职守、非法拘禁、违法办案等致人死亡的，除依法依纪追究直接责任人外，对于领导失职渎职的一律给予撤职处分；严禁截留、挪用、私分扣押款物）硬性规定的颁布，反腐败斗争进入新时期。 一举侦破包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裴某某受贿1万元的要案，该案是检察院恢复建院以后查处的第一个政府部门副处级干部犯罪案。

1998年，查办区计划与经济贸易局生产技术科科长崔某，利用为下属企业申报新产品技术开发和申请拨款的工作便利，向企业多次索要贿赂款共15 000元的案件。

2002年，查办包头北方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纳员挪用公款27万元和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子公司——动力能源公司氧气车间主任贪污、挪用公款案，捍卫法律尊严。

2006年，查办包头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张某等5人共同贪污10万元、挪用公款138.8万元的职务犯罪案件，该案从初查、立案、侦终、起诉到判决仅用了6个月时间。

2008年，查办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王某（曾任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挪用公款74万元、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及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要案，后王某被区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8年。

2010年，反贪局各办案组在分管检察长的指挥下，按照各自分工，经10余天快节奏的内查外调取证等工作，侦破一起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公款42万元案件。

1991—2010年区检察院查办贪污贿赂案件表

表17-2-4

年度	受理 (件)	立案侦查		挽回经济 损失(万元)	侦终		起诉		免诉		撤案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1991	24	13	15	12	13	15	13	15	—	—	—	—
1992	38	11	13	—	10	12	2	2	7	8	1	1
1993	31	17	20	239	14	16	9	11	4	4	1	1
1994	79	14	18	23	14	18	14	18	—	—	—	—
1995	130	13	15	78	13	15	13	15	—	—	—	—
1996	69	15	17	140	15	17	15	17	—	—	—	—
1997	60	10	13	88	10	13	10	13	—	—	—	—
1998	63	5	5	22	5	5	5	5	—	—	—	—
1999	43	4	7	120	4	7	4	7	—	—	—	—
2000	43	3	4	100	3	4	3	4	—	—	—	—
2001	49	6	9	230	6	9	6	9	—	—	—	—
2002	37	7	9	80	7	9	7	9	—	—	—	—
2003	28	9	13	—	9	13	9	13	—	—	—	—
2004	19	5	8	—	5	8	5	8	—	—	—	—
2005	21	9	11	—	9	11	9	11	—	—	—	—
2006	28	11	16	—	11	16	11	16	—	—	—	—
2007	20	10	13	—	10	13	10	13	—	—	—	—
2008	17	10	12	—	10	12	10	12	—	—	—	—
2009	10	8	11	40	8	11	7	10	1	1	—	—
2010	16	4	7	—	4	7	4	7	—	—	—	—

第六节 反渎职侵权检察

1986年，法纪科成立。

1997年，制定《法纪检察科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法纪检察科工作人员办案制度》。

1998年，侦破区公安分局自由路派出所副所长李某徇私舞弊案，该案是恢复建院以后查处的首件徇私舞弊案，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2001年，为确保审理案件的质量，制定《办案责任制》，明确侦查人员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奖惩办法。拟定《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科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实施方案》、《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科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工作方式》等一系列配套措施试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2004年，为进一步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打破科室间界限和旧办案模式，制定《青山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工作机制》。

2006年，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区检察院渎职侵权科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

2010年，根据《包头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百万案件评查”活动实施意见》和《市检察院渎职侵权案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文件精神，对近两年的案卷材料进行自查，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办案人员及时整改落实。

1991—2010年区检察院查办渎职侵权案件表

表17-2-5

[illegible]

续表

年度	受理（件）	立案侦查		侦终		起诉		免诉		撤案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2001	1	1	—	1	—	—	—	—	—	—	—
2002	7	—	—	—	—	—	—	—	—	—	—
2003	5	3	—	3	—	—	—	—	—	—	—
2004	13	6	—	6	—	3	—	—	—	1	—
2005	3	—	—	—	—	—	—	—	—	—	—
2006	2	2	—	2	—	—	—	—	—	—	—
2007	10	1	1	1	1	—	—	—	—	—	—
2008	4	4	4	4	4	3	3	—	—	—	—
2009	6	4	4	3	3	1	1	—	—	—	—
2010	4	3	3	3	3	3	3	—	—	—	—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91—2010年，共接待来信来访1816件，其中受理举报线索1094件（内有贪污622件，贿赂174件，挪用公款127件，其他171件）；举报线索转检察院自侦637件，自查364件，转其他机关93件；受理控告案件229件，申诉案件263件，刑事赔偿案件5件，均妥善解决，实现信访案件4个100%的工作目标（依法办结率100%、纠纷处理率100%、矛盾化解率100%、信访息诉率100%）。

1991年，控告申诉检察科兼容举报和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同年，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暂行规定》文件精神，把不服检察机关免于起诉的申诉案件做为重点，认真受理、复查。

1992年，制定“文明接待公约”制度。接待室被评为自治区文明接待室。

1993年，坚持落实“统一受理、归口查处、分级负责”制度，设立专门接待办公室，为来访接待创造良好环境。

1994年，在信访接待工作中，坚持落实专人接待及检察长接待日制度。

1995年，制定《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控申举报接待室工作制度》和《文明接待制度》，接待室被自治区检察院授予文明接待室称号。

1996年，制定《文明接待公约》、《接待工作程序》、《奖励举报及协助办案有功人员办法》等制度。

1997年，控申科与民行科共同举办法制宣传活动，接待室被自治区检察院授予文明

接待室称号。

1998年，加大举报宣传力度，举办2次规模较大的法制宣传活动，并对1997年度举报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奖励。修订《控申举报工作实施细则》。

1999年，做好文明接待室验收评比工作，以总分663.5的成绩，顺利通过市检察院的验收。

2000年，举办2次举报宣传活动，1名干警被市检察院评为先进个人。

2001年，大力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加强对重点案件的审查处理，开展以“责任重于泰山，依法惩处渎职犯罪”为主题的举报宣传活动。

2003年，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应对“非典”挑战，做到接待群众来访与防治“非典”两不误，确保非常时期的社会稳定。

2004年，配备专门接待员，新增设专门来访接待室、检察长接待室、候谈室。开通举报电话自动受理系统，安装电子滚动屏。将“首办责任制”纳入工作目标管理，针对案件受理、办理、反馈、答复等各个环节，建立有序、快捷、畅通无阻的工作机制。完善《检务公开制度》、《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半年清理积案制度》。

2005年，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与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共同举办主题为“先进性教育活动与预防职务犯罪”的专题报告会，妥善办理自治区检察院交办的一起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开展以“惩防并举、反腐倡廉”为主题的举报宣传周活动，参加全区检察机关控申检察部门岗位技能竞赛，取得较好的成绩。

2006年，开展“惩治职务犯罪，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成立下访巡访工作领导小组，并且与部分单位建立联络点，明确联络员。全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公益广告宣传活 动，在青山区民主路主干道两侧设立10块灯箱广告牌，在二〇二厂社区设立10块灯箱宣传栏，加强举报宣传力度，取得较好社会效果。修订《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实施办法》。

2006年，获自治区集中处理涉检信访问题专项活动先进集体荣誉，获市检察院授予的集体三等功荣誉。

2007年，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的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获市检察院授予的集体三等功荣誉。

2008年，获市检察院授予的集体三等功荣誉。建立自治区首家心理疏导室，由控申、民行、反贪、公诉、侦监等检察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法律心理疏导委员会，为偏激来访群众进行心理疏导、答询。成功办理2起疑难复杂案件，落实救济金135 000元。

2009年，开展涉检信访排查化解专项活动，防止在全国“两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上访、重大安全隐患事件以及非正常进京上访事件。同年8月、12月，创新工作机制，在全区范围内作2次专题报告，交流成功经验。开展以“反腐倡廉保民生，公平正义促和谐”为主题的举报宣传周活动。

2010年，4项涉检信访创新工作机制经验材料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厅采用编发，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在“两会”和重要节庆日期间，成立涉检信访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认真排查信访隐患。在辖

区内5个社区建立法律服务站，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开展以“惩治职务犯罪、维护公平正义”的为主题举报宣传周活动。

1991—2010年区检察院受理控告申诉案件表

表17-2-6

年度	来信来访	控告案件	申诉案件	举报案件					刑赔案件
				贪污	受贿	挪用	其他	合计	
1991	72	13	7	22	9	6	15	52	—
1992	32	11	6	6	0	4	2	12	—
1993	90	19	0	24	24	6	24	78	—
1994	140	23	4	44	17	20	36	117	—
1995	158	25	3	73	14	28	15	130	—
1996	130	29	6	51	15	12	17	95	—
1997	113	19	1	69	15	7	2	93	—
1998	110	20	3	56	14	10	7	87	—
1999	94	14	20	44	8	6	2	60	—
2000	102	17	30	41	9	3	2	55	—
2001	81	5	22	38	10	5	1	54	—
2002	71	12	15	31	4	4	5	44	—
2003	67	7	18	25	9	0	8	42	—
2004	59	10	26	14	7	2	0	23	—
2005	91	0	10	17	4	3	9	33	1
2006	95	0	19	24	4	3	13	44	3
2007	57	0	16	12	5	2	8	27	—
2008	63	1	14	7	0	1	1	9	—
2009	105	0	27	21	6	1	3	31	—
2010	86	4	16	3	0	4	1	8	—

第八节 监所检察

1991年，结合区看守所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对看守所工作进行全面的整顿。利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对区法院判决的68名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的15名监外罪犯及外地转回青山区的14名监外罪犯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先后走访内蒙古一机厂、内蒙古二机厂公安处和各派出所、企事业等25个单位，对未建立帮教组织的给予及时指导，督促其抓紧抓好组织落实，取得明显效果。

1992年，坚持驻所检察每月不少于20天，加强对管教人员的内部管理工作，制定“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四条措施。

1993年，加强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1994年，积极开展“牢头狱霸”专项治理工作。

1995年，就区看守所在羁押或管理人犯方面存在的违法问题，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34份，使看守所的管理进一步得到加强，超期羁押现象也得到遏制。

1997年，先后对61人的超期羁押问题，向办案单位发出案件催办通知单、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共31份。

1998年，下发案件催办通知书10份，纠正违法通知2份，47人得到解决，纠正不符合减刑案件的罪犯4人。

1999年，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委员会清理超期羁押的文件精神，加强清理超期羁押工作，共发案件催办通知书22份，纠正违法通知书9份，口头催办50余次。年底，实现无超期羁押。监所科被市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2000年，针对56名犯罪嫌疑人超期羁押情况，向办案单位发出案件催办单、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共12份，口头通知40余次，53人超期羁押得到纠正。同时，对全区65名监外执行和26名保外就医人员进行跟踪监督。对公安机关办理的4名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和1名脱管失控人员，提出收监建议。

2001年，向区看守所发出书面检察建议5份，口头建议30余次，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到各单位催办案件50余次。

2002年，监所检察以维护监管场所秩序为中心，以纠正超期羁押和安全防范为重点，加大监所检察力度。

2003年，向区看守所发出书面检察建议5份，口头检察建议30余次，向办案单位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份。

2004年，积极配合区看守所开展深挖余罪的专项活动，发现线索53件，挖出余罪59起，在全市名列第一。

2005年，向区看守所发出书面检察建议5份，口头检察建议20余次，对看守所违法情况的纠正率100%。向办案单位发出案件催办单50余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

2006年，向办案单位发出案件催办单50余次，通过谈话、教育，开展深挖余罪活动，协助看守所破获各类案件91件。同时，积极协助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对监外

执行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2007年，对在押人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4次，与在押人犯谈话20余次。向看守所发出书面检察建议5份，口头建议20余次。

2008年，向区看守所发出书面检察建议5份，口头建议20余次，协同、配合看守所发现线索、深挖余罪，破获案件210余件。向办案单位提前催办案件50余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监所科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二级规范化检察室。

2009年，提出口头建议18次，书面建议15次，向办案单位催办案件30余次，发出案件催办通知书20余份。

2010年，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口头纠正1次，提出口头检察建议14次，书面检察建议5份，发出《案件催办通知书》41份。

第九节 职务犯罪预防

2002年3月，成立职务犯罪预防科。6月，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分管检察长为副组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检察院预防科。通过内外预防网络的建立，围绕检察业务有效开展预防工作。在区属部分行政执法单位和驻区大型国有企业建立12个警示教育基地。

2003—2004年，先后深入北重集团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二〇二厂等驻区重点企业走访调研。与大型国有企业联合制定《关于为国有企业经济建设服务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与区司法局、区团委联合举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2004—2007年，代表青山区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在包头市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与市检察院召开的3次全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

2005年，制定《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的八条措施》等制度。

2006年，职务犯罪预防科向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发出的预防检察建议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优秀检察建议”。

2007年，1名干警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盟市地区级检察业务专门人才”和“先进工作者”。

2007—2010年，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反腐败总体格局，通过有效开展工作，实现打防结合的“侦防一体化”格局。通过配合企业开展教育宣传月活动、开展以案说法的法制讲座、深入监狱开展现身说法等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010年，通过组织召开医疗卫生系统专项预防联席会议，率先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全区推广，并以此带动全市行贿犯罪档案工作的开展。

2002—2010年，职务犯罪预防科连续8年在全市基层检察院预防业务考核中名列第一。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10月底，青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成立。

1991年，区法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刑事审判庭（以下简称刑庭）、民事审判庭（以下简称民庭）、经济审判庭（以下简称经济庭）、执行庭、告诉申诉庭（以下简称告申庭）、行政审判庭（以下简称行政庭）、乌素图法庭，在编53人。

1997年9月，区法院新办公大楼建成并装修完毕。新审判大楼、办公楼拥有大、中、小法庭16个，办公室62间，整个区法院占地面积5600平方米，其中审判楼、办公楼建筑面积2945平方米，改善办公条件，为公开审判、公正裁决创造良好条件。

1999年，根据《青山区法院机构改革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增设审判监督庭（以下简称审监庭）、立案庭、司法警察大队（以下简称法警队）、研究室，撤销告申庭。内设刑庭、民庭、经济庭、执行庭、立案庭、行政庭、乌素图法庭、审监庭、法警队、纪检室、研究室、政工科、办公室。

2001年，内设刑庭、民庭、经济庭、执行庭、立案庭、行政庭、审监庭、书记官处、法警队、纪检室、研究室、政工科、办公室。

2002年，内设刑庭、民事审判一庭（以下简称民一庭）、民事审判二庭（以下简称民二庭）、民事审判三庭（以下简称民三庭）、执行庭、立案庭、行政庭、审监庭、法警队、纪检室、政工科、办公室。

2008年，内设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事审判四庭（以下简称民四庭）、立案庭、执行庭、审监庭、行政庭、法警队、纪检室、政工科、办公室。

2010年，内设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立案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法警队、政工科、办公室、纪检室，在编78人。

第二节 体制改革

1990年11月，区法院被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政法委）确定为缓刑试点单位之一。1991年，区法院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此项工作受到自治区政法委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的肯定和好评。

1996年，刑庭开展“控、辩、审”新格局审判示范庭工作，确保新刑事诉讼法的全面顺利实施。包头市青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拨专款5万元购置庭审改革必备的音响设备。

1997年，告申庭制定《接待来信来访工作规则》，民庭制定《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实施办法》，经济庭制定《经济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措施》，刑庭制定《办案细则》。大胆推进审判方式改革，首先，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强调谁主张谁举证；其次，做好庭前必要准备，强化庭审功能和合议庭职责；第三，庭审方式改纠问式为辩论式。

1998年，积极推进审判方式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新的审判机制。重点是强化庭审功能，尤其是强化证人的举证责任，全面推进诉辩式开庭，依法落实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职责和权力，真正让审判人员有职有权，保证庭审的公开性。

1999年，大力推进改革方案。一是建立主审法官负责制。主审法官负责案件的审理工作，对案件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正确性全面负责。助理审判员不独立承办案件，重点协助主审法官工作。书记员在审判业务庭室内实行集中管理，书记员主要做好法庭审理的前期准备工作、庭审记录工作和案件卷宗保管工作。二是引入证据展示程序。在案件起诉后，正式开庭审理之前，由主审法官，主持证据展示庭前会议。三是强化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职责，权力进一步下放。四是审监庭随案监督。实行4个分离，即立案与审判相分离，审判与调查取证相分离，审判与执行相分离，审判与监督相分离。审监庭按照审判方式改革的要求、严格做好案卷评查和错案责任追究。

2000年，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重点抓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突出庭审功能，努力提高当庭宣判率。庭审坚持“六个当庭”（即当庭举证、当庭质证、当庭认证、当庭辩论、当庭调解、当庭宣判），努力提高庭审透明度；二是学习《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同年，继续完善审判方式改革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关于证人出庭作证的规定》、《民事案件管理办法》等新制度，进一步规范审判活动。

2001年，根据《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文件要求，实行书记员单列，将全院书记员集中后归立案庭统一管理。实施排期开庭，严格执行程序法，明确合议、制作法律文书、宣判等工作环节的时限，以程序公正保证实体公正，提高审判效率。

2002年，撤销原经济庭，设立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进一步落实《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区法院改革，全面完成审判长和独立审判员的选任工作，建立和完善“大立案、精审判、强执行、重监督”的审判格局。

2004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文件精神，实行繁简分流，扩大适用简易程序范围，加快案件流转速度。

2005年，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的原则，弘扬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加强诉讼调解手段在民商事案件审判中运用。将执行异议的审查权交给审监庭，实行执行权和监督权的分离，强化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制约。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制度，实施司法提速，建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考核，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严格执行临界审限红、黄、白牌通报制度，控制案件的审理期限，全年无超审限案件发生。严格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完善对裁判质量的监控和测评。

2006年，加大调解手段在民商事审判中的运用，努力做到化解矛盾，把提高“两率”（服判息诉率和调解结案率）、降低“两率”（一审上诉率和涉诉上访率）作为

考核指标，增强法官辨法析理能力。全年民商事案件的调解撤诉率为55.3%，上诉率为18.6%，息诉服判率为92.2%，有效地排解纠纷。

2008年，积极应对合同、侵权、劳动争议案件增加的趋势，增设民四庭。制定审判流程管理办法，推行审判执行信息同步录入，实现对审判执行工作的跟踪管理。成立调解速裁组，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先后制定、完善审批权限制度和鉴定、评估、拍卖、保全等各项工作规程，明确权责，规范程序。开展庭审观摩活动，规范庭审行为，强化法官认证、说理能力，促进庭审质量提高。进一步加强错案追究力度，积极推进案件评析工作。

2009年，区法院在内蒙古自治区率先开展刑事量刑规范化工作，盗窃、故意伤害、抢劫、交通肇事、毒品案件自量刑规范化后，无抗诉、上诉案件。

2010年，按照最高院“五个严禁”（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规定，制定《完善案件评查制度》、《错案追究制度》，做到审结案件评查率100%，差错案件追究率100%，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第三节 队伍建设

1992年，区法院党组关心干警生活，积极为干警办实事，解决后顾之忧，经与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为干警解决住房5户，安排干警子女就业2名。同年，区法院派全体书记员参加由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举办的书记员庭审笔录竞赛，全面检验书记员的记录能力及装订水平，促进书记员队伍的健康发展。

1996年，包头市发生6.4级强烈地震，区法院成立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并在东风公园实行24小时巡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7月，组织全体干警赴青年农场进行轻武器实弹射击。

1997年，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工作。9月，组织全体干警收看中国共产党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盛况。12月，组织全体干警向贫困地区捐款捐物。并为青山区道路拓宽改造工程捐款4600元。

1998年，组织各庭室负责人，专门到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政治协商会议第五次会议上征求、听取“两会”代表委员对区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传达学习最高院《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999年，传达、学习最高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等级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抓紧法官队伍清理做好法官等级首次评定准备工作的通知》和《评定法官等级实施办法》。区法院召开审判方式和人事制度改革动员大会，制定《法院关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的决定》。

2000年2月，召开2000年度目标管理责任状签订大会，各位副院长分别与所分管部门

的负责人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

2002年，院长同各庭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与所有中层干部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同年，制定完善《党组会议事制度》、《院务会议事制度》、《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院长接待信访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提高班子议事、决策民主化程度。

2003年，开展以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整顿领导班子、整顿审判纪律和整顿工作作风为内容的“一教育三整顿”活动。

2004年，以“公正司法树形象”活动为依托，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行能力。建立法官实绩考核档案，把案件质量与效率评估体系作为评判法官业绩的衡量标准，综合教育考试成绩、廉洁自律情况、民主测评意见等方面的内容，公正、公开、公平考评法官。

2005年，开展“十佳法官”、“执行标兵”、“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活动，通过开展丰富的岗位竞赛活动，激发干警工作潜能，促进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

2006年，开通局域网，实现与市中院和自治区高院的联网。3月，组织全院干警及聘用人员进一步深入学习《法官行为规范（试行）》文件精神，将“规范司法行为，确保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引向深入。6—7月，开展熟练运用计算机培训、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培训。

2007年，实现网上分案，网上审批签发，网上制作裁判文书和信息文书传输，向办公自动化、智能化迈进一步，并专门配备一名年轻干警负责网络管理，进一步丰富网络版面和内容，保证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更好地为审判工作服务。

2008年4月，认真组织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通过学习，增强审判能力。

2009年，安置电子触摸屏和LED显示屏，方便当事人解案件审理进程。制定印发《诉讼风险告知书》等宣传资料，加强对当事人举证的指导和诉讼风险意识的教育。同时购置电脑、投影仪、视频展示台等设备，为科技审判法庭和电子阅览室的使用打好装备基础。购置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每个部门一辆公务用车、一台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同年，采用正面宣传引导社会舆论导向，其中56篇报道被省市两级媒体采用。迅速贯彻落实最高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将关于“五个严禁”规定粘贴在局域网政务管理一栏，便于全院干警学习并掌握。

2010年，组织开展庆祝建党八十九周年暨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知识竞赛活动；开展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评比活动以及争做学习型部门、学习型法官、做贡献、当表率活动。

第四节 刑事审判

1991年，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坚持“严打”方针，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53件261人，审结146件253人。

1992年，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在包头市青山区华建俱乐部（以下简称华建俱乐部）召开公判处理大会。会上，对抢劫、强奸、盗窃、故意杀人、贩卖毒品8案12名罪犯进行宣判，其中判处10年以上不满15年有期徒刑1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3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8人。组织驻区各有关单位1000余名群众参加旁听，达到震慑犯罪、教育群众的效果。这年，区法院开展的缓刑试点工作受到自治区政法委和自治区高院的肯定和好评。

1993年，与区公安分局在内蒙古一机厂工人文化宫联合召开公判大会，对赵林龙等14案38名罪犯进行公开宣判。

1994年，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13件187人，审结112件184人，结案率99%。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共同开展“反盗窃”、“禁毒”专项斗争，对重大盗窃犯、惯犯、流窜犯、贩毒犯进行依法严惩。

1995年，把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等犯罪作为打击重点，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38件209人，审结134件203人，结案率97.1%，判处人犯155人。

1996年，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98件308人，审结168件258件，结案率为84.8%，判处人犯210人。年内召开4次公判大会，及时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震慑犯罪，鼓舞群众。

1997年，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48件222人，审结148件222人，结案率100%，判处人犯182人。针对青山区治安突出问题，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开展“禁毒”、“反盗窃”等专项斗争，全年审结盗窃案件42件58人，判处人犯58人，并召开两次公判大会。

1998年，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30件168人，审结130件168人，结案率为100%。

2000年，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73件251人，结案173件251人，结案率为100%。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法审理青少年犯罪案件，同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3位干警被聘为青山区属中小学法制副校长。

2001年，审理刑事案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努力把每一件案件办成铁案。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91件，结案191件，结案率为100%。

2002年，继续开展“严打”斗争，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23件341人，结案223件341人，其中故意伤害74件91人、盗窃53件95人、贩毒13件16人、强奸19件27人、抢劫25件57人、诈骗8件10人。4月，在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体育馆召开公判大会，有1000余名群众旁听。会上，对陆某等22名被告人进行一审宣判，严惩一批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震慑犯罪，教育群众。

2003年，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40件，结案235件，结案率为98%。

2004年，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40件322人，审结229件307人，结案率95.5%。认真审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审理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明显增多，超过全部刑事案件的50%，共为被害人挽回损失1 087 000元。

2005年，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85件391人，审结279件385人，收结案与上一年相比分别增加40件和45件。重点打击抢劫、绑架等暴力犯罪和盗窃、诈骗等多发性财产犯罪，全年审结此类案件107件，判处犯罪分子156人。

2006年，以平安建设为重点，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20件349人，审结219件348人，结案率99.5%，其中审结“两抢一盗”和强奸案件共83件134人。

2007年，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70件，审结265件，结案率98.15%，判决人犯370人。审理未成年案件涉及人犯45人，适用非监禁刑罚26人，对未成年犯罪依法尽可能不收监，建立回访考察、跟踪帮教制度，预防其重新犯罪。

2008年，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33件574人，审结332件571人。对199名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及未成年人犯罪分子，分别处以免于刑事处罚、缓刑、管制或单处罚金，尽可能教育、感化、挽救犯罪分子，减少社会对立面。

2009年，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86件，审结284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430人。10月，区法院被自治区高院定为刑事量刑规范化试点单位，按照自治区高院、市中院部署，积极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青山区法院关于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青山区法院量刑规范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将量刑环节纳入庭审程序，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使量刑更加客观、公平合理。

2010年，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06件，审结305件。继续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适用量刑规范化程序审理刑事案件269件，占刑事案件的88%。由于量刑程序公开，该类案件上诉数量明显减少，二审维持率明显上升，量刑规范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五节 民商事审判

1991年，认真开展民事审判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826件，其中离婚案件566件，债务案件130件，赔偿案件27件，抚养案件36件，赡养案件3件，收养案件1件，继承案件2件，其他案件61件。比上年上升2.8%，审结771件，结案率93%。

1994年，民事审判工作坚持正确化解矛盾，防止矛盾激化，杜绝“民转刑”案件发生。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370件，审结1200件，结案率87.6%。

1995年，大力推行审判方式改革，进一步推行公开审判制度，当事人举证和当庭质证制度，改变过去的“先定后审”方式，逐步实行一步到庭，收到被告的答辩状即开庭审理。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634件，审结1532件，结案率93.8%。

1996年，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487件，审结1393件，结案率94.1%。

1997年，开展“塑造良好公仆形象”活动，内练素质，外塑形象，改进审判作风。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798件，审结1722件，结案率95.8%。

1998年，继续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141件，审结2041件，结案率95.33%。

2000年，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分清职权，明确职责，增强干警责任心。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711件，结案2617件，结案率96.5%。

2001年，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重视对当事人进行疏导、教育，消除化解各种民事纠纷。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665件，结案2571件，结案率96.5%。

2002年，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510件，结案2387件。

2003年，改变以往“一审一书”格局，将书记员集中管理，集中力量清理积案，结案速度进一步提高。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398件，结案2304件，结案率96%。

2004年，加强诉讼指导，确保当事人诉讼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运用调解方法，合理妥善解决民商事案件，息诉止争。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345件，审结2232件，结案率95%。民事案件占全院案件近70%，调撤率60%。

2005年，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280件，审结2198件，案件调解率53.4%，息诉服判率93%。

2006年，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817件，审结1767件，未结案件50件，结案率97%。

2007年，民事法官调解息诉能力进一步加强。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061件，审结1989件，未结案件72件，结案率96.5%。婚姻家庭类案件调撤率68%，其他民商事案件调撤率49%以上，民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94%。

2008年，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007件，审结1906件。

2009年，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2253件，审结2222件，同比分别上升12.26%、16.58%。围绕青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制定《应对金融危机服务经济发展的意见》，做好金融危机情况下的民商事审判工作。

2010年，民事审判工作认真贯彻最高院提出的“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总体要求，服务发展，积极应对，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2172件，审结2150件，受案数量较前三年同期相比，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呈现法律关系复杂、新类型案件增加、审判难度增大的趋势。

第六节 经济审判

1991年，经济庭全年审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36件，审结32件，结案率89%。

1994年，主动深入到包头市青山区第一百货大楼（以下简称青一百）、包头娜琳商厦（以下简称娜琳）等单位调研，积极为企业提供诉讼外法律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全年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272件，审结222件，结案率82%。

1995年，全年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298件，审结273件，结案率91.6%。加强新类型案件审理，依法审结信用卡透支纠纷案2件，融资合同纠纷案1件，收到良好办案效果。

1996年，经济纠纷案件呈上升势头，全年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277件，结案238件，结案率85.9%。开展“比质量、比速度、比耐力”办案三竞赛活动，加强新类型案件审理，依法审结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1件，收到良好办案效果。

1997年，全年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99件，审结188件，结案率94.5%。诉讼标的金额为1416余万元。认真学习《担保法》、《票据法》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制定《经济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实施意见》，共12条，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条文化、制度化，深受企业欢迎。

1998年，全年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75件，结案162件，结案率92.6%。9月23日至10月21日，经济庭工作人员分别深入内蒙古二机厂、包头电力实业集团公司等驻区大型企业，对已结案件进行回访。

2000年，制定完善《经济案件操作规程》，使经济审判更加规范、科学。全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359件，结案341件，结案率为95%。

2001年，认真审理涉及国有企业的经济案件，积极为企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全年受理经济案件300件，结案285件，结案率为95%。

2002年，按照最高院机构设置要求，撤销经济庭，将经济庭案件归入民庭审理，设立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

第七节 行政审判

1991年，通过开展行政审判工作，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密切人民群众和政府之间的关系。行政庭坚持积极慎重的方针，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全年受理行政案件6件，全部审结，结案率100%。

1994年，深入市公安局、青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规土局）等行政单位座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年受理行政案件3件，审结3件，结案率100%。

1995年，全年受理行政案件5件，审结4件，结案率80%，依法审查非诉执行案件13件，全部审结。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书3份，使行政机关及时发现问题，总结改进。

1996年，全年受理行政案件6件，审结6件，结案率100%。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5件，通过做思想工作，行政行为相对人自动履行1件，其余4件需要强制执行的，移交执行庭。这年，协助区规土局顺利完成自由路2号街坊、莎彦道8号街坊、内蒙古二机厂北市场的拆迁工作，宣讲法律，化解矛盾，赢得拆迁户居民信赖。

1997年，全年受理行政案件16件，审结16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讼执行案件34件，经行政庭做工作自动履行的30件，移送执行庭强制执行的4件，结案率100%。

1998年，全年受理行政案件12件，审结12件，结案率100%。超过目标管理任务5个百分点，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71件。

1999年，应包头人民广播电台《今日说法》栏目的邀请，区法院行政庭工作人员参加该节目的直播，就行政诉讼的目的、作用和原则做详细的讲解，并回答听众热线电话提出的法律问题。

2000年，制定《行政非诉案件审查规则》、《行政诉讼庭前准备程序》，使行政审判工作更加规范化。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5件，结案5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67件，结案率100%。

2001年，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1件，结案11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38件，结案率100%。10月，行政庭对行政机关进行走访、回访，征求行政机关对区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强化区法院主动服务的意识。

2002年，精心审理涉及青山区城区改造的案件，避免矛盾激化，为城市改造和建设

做出贡献。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9件，结案29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33件。

2003年，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9件，依法审查非诉执行案件138件，全部审结。

2004年，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9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15件，全部结案。行政庭主动走上街头向群众义务宣传《行政诉讼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等行政法律，解答群众疑问，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自觉性，受到群众欢迎。

2005年，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优化经济软环境作为行政审判工作的主线。全年审结行政诉讼案件7件，比上一年减少2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52件，比上一年增加37件。区法院行政庭被自治区高院评为全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2006年，行政审判工作依法加强对动迁案件的审查，深入动迁地区，进行法律宣传，疏导工作，既保障动迁户的合法利益，又保证城市改造工程的顺利进行。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8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0件，均全部审结。

2007年，行政案件涉及土地规划、卫生防疫、计生征收、环境污染等行政领域，有效地调节公共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关系。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7件，审结7件，结案率100%，依法审查非诉执行案件65件，全部审结。

2008年，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得到区人大常委会的认可。全年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11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9件，全部审结。

2009年，全年审结行政案件4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15件，协调撤诉结案的占68%。

2010年，坚持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相统一原则，充分运用协调手段，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8件，全部审结。

第八节 告诉申诉审判

告诉申诉工作是人民法院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渠道。

1991年，全年接待群众来访1671人次，接到来信56件，审查立案795件。

1994年，全年接待群众来访1576人次，接到来信80件，审查立案1491件，审结刑事申诉案1件，审结民事申诉案2件。

1995年，全年接待群众来访2360人次，审查立案2032件，审结刑事、民事申诉案2件，受理申请支付令案3件，办理诉前财产保全案22件，办理减刑案9件。

1996年，全年接待群众来访1691人次，审查立案1526件，受理申请支付令案15件，办理诉前财产保全案83件。

1997年，全年接待群众来访2066人次，审查立案1770件，受理申请支付令案50件，受理诉前财产保全案74件，审结公示催告案10件。

1998年，全年接待群众来访3011人次，审查立案3211件，审结诉前财产保全案44件，审结支付令案41件，审结公示催告案19件。做到来信来访逐次登记，并在2日内处理

完毕；按程序自办、转办的案件在15日内处理完毕。

1999年，设立立案庭，负责区法院立案、来信来访等工作，撤销告申庭。

第九节 执 行

1991年，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70件，执结144件，执结率85%。

1994年，对申请执行、移送执行的案件认真审查，及时交付执行。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26件，已执行302件，执行率93%。

1995年，采取思想教育和强制执行相结合，常抓不懈与突击执行相结合，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08件，已执行370件，执行率90.7%，执结标的总金额650万元。

1996年，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03件，执结304件，执结率73.9%，执结标的总金额478万元。6月，与青山区公证处联合举行扣押物拍卖会，执结标的20余万元，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1997年，认真落实审执分立原则，理顺审执关系，明确执行案件受理情况，彻底解决案件“执行乱”问题。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07件，执结358件，执结率88%，执结标的总金额678万元。

1998年，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709件，已执结683件，执结率96.3%（不含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比目标管理任务超出24.3个百分点。同时，执行庭还通过百日执行会战清理积案169件，占全部积案的73%。

1999年，制定《关于举报被执行人财产的奖励办法》，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实施。4月，召开现场执行大会，50余名被申请人和部分申请人参加，执行现金124 000余元，1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规定义务的债务人被当场司法拘留。

2000年，全年受理执行案件843件，执结777件，执结率为92.2%，执结标的1630万元。同时，为创造执行工作的优良环境，执行庭从社会各方面聘请10名执行工作监督员，并向他们颁发证书。

2001年，制定《关于贯彻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在经费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优先给执行局配备2辆警车。全年受理执行案件862件，执结798件，执结率为92.5%，执结标的1183万元。

2002年，制定《加强执行工作实施意见》，对重大疑难执行案件实行合议制，明确执行案件的期限，对中止、终结案件的条件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全年受理执行案件775件，执结692件，执结率为89.3%，执结标的1130万元。

2003年，加大执行力度，对执行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都要符合法定手续和要求，做到依法文明执行。全年受理执行案件618件，执结569件，执结率为92%，执结标的3920万元。

2004年，积极探索执行举措，制定执行强制措施登记表，严格审批手续，规范执行程序。在新闻媒介上公布一批长期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名单，号召社会公

众提供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809件,执结案件707件,执结率为87.39%。

2005年,将执行异议审查权交给审监庭,实行裁判权和实施权分离,避免执行权力过于集中。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631件,执结561件,执结率88.9%,执结标的1791.58万元。

2006年,制定完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办法》、《执行案款办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受理执行案件523件,执结496件,执结率94.8%,执结标的1588.4473万元。

2007年,全年受理执行案件618件,结案546件,结案率88.35%,执结标的1941.76万元。顺利执结湖北来包30多名农民工工资案件,仅用10天时间帮助农民工追回工资款123509.50元。

2008年,通过公布被执行人信息,加大罚款数额,司法拘留等方法,强化执行手段,加大执行力度。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05件,执结490件,执结率97%,执结标的2374.9万元。汶川地震后,加紧审理拖欠川籍农民工劳务费案件,使19名农民工及时领到11余万元工资执行款,返回家乡抗震救灾。

2009年,新收案件565件,执结556件,同比分别上升11.88%、13.47%,执结标的2671万余元。对排查出的2007年底以前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和重点案件,全部执结。对27名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对1人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处罚,有力地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

2010年,收案553件,执结528件,执结率99.1%。探索立体执行网络建设,发挥执行联动机制威力,强化执行工作。调解原告邢某等9名农民工诉被告郝某9起欠薪案件,追回欠薪款共计27400元,为9位农民工平均讨薪3000余元,案件虽小,民生重大,有力地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991—2010年区法院执行案件情况表

表17-3-1

年度	受理各类执行案件数	已执行案件数	执结率	执结金额(万元)
1991	170	144	85%	—
1994	326	302	92.6%	—
1995	408	370	90.7%	650
1996	403	304	73.9%	478
1997	407	358	88%	892
1998	709	683	96.3%	—
2000	843	777	92.2%	1630

续表

年度	受理各类执行案件数	已执行案件数	执结率	执结金额（万元）
2001	862	798	92.5%	1183
2002	775	692	83%	1130
2003	618	569	92%	3920
2004	809	707	87.39%	—
2005	631	561	88.9%	1791.58
2006	523	496	94.8%	1588.4473
2007	618	546	88.35%	1941.76
2008	505	490	97%	3058.4
2009	565	556	98.4%	2671
2010	563	559	99.3%	4495.6

第十节 审判监督

1999年，设立审监庭，负责办理申诉案件、案件评查和错案责任追究。

2000年，全年受理各类申诉案47件，审结47件，结案率100%；评查案卷1073件；审查法律文书1452份。

2001年，全年受理申诉案件21件，审结21件，结案率为100%；评查案件716件，审查法律文书886份；制定《再审案件审查规则》、《案件督察办法》和《案件评查和法律文书审查办法》等规定，规范监督措施，加大监督力度。

2002年，全年受理申诉案件20件，审结20件；评查案件1264件；审查法律文书1932份；制定《青山法院差错案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2003年，加强审判监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全年受理申诉案件21件，审结21件；评查案件716件；审查法律文书886份；制定《督查督办工作暂行规定》。

2004年，全年受理再审抗诉案件10件，全部审结；评查案件42宗89册；审查法律文书404份、上诉案件208件。

2005年，加强审判监督，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全年审查各类申诉案件14件，对其中3件依法决定再审并予以改判。

2006年，全年受理各类再审案件7件，全部审结，体现有错必纠的审判监督原则。

2007年，全年受理再审申诉案件9件，审结8件，审查案件61卷，评查法律文书236份。

2010年，结合最高院“五个严禁”规定，完善案件评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审结

案件评查率100%，差错案件追究率100%，促使法官在执法办案中自觉抵制各种腐蚀干扰，珍惜职业荣誉，确保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

第十一节 立案信访

1991—1998年，区法院没有设立立案庭，案件的立案、信访工作由原告申庭负责。

1999年，设立立案庭。

2000年，全年审查立案4098件，受理诉前保全案件24件，公示催告案16件，支付令案95件，全部结案。2月，设立院长接待日，院长当面听取、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2001年，全年审查立案4295件，受理诉前保全案件51件，公示催告案13件，支付令案64件，全部结案。

2002年，全年审查立案3811件，受理诉前保全案44件，公示催告案9件，支付令案68件，全部结案。受理信访案件29件，依法全部办结。与此同时，把《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费收费办法》、《怎样写起诉状》等有关诉讼知识张贴在接待室墙上，向人民群众公开。

2003年，全年接待群众来访6740人次，审查立案3586件，受理诉前保全案50件，公示催告案13件，支付令案64件，全部结案。

2004年，全年共审查立案3354件，受理诉前保全案34件，公示催告案124件，支付令案80件，全部办结。成立信访接待领导小组，负责涉诉信访工作。

2005年，制定《便民诉讼四十条》。推行立案工作便民诉讼措施，设立文明窗口。建立健全信访接待制度，尽量把矛盾消灭在庭室，消灭在结案前，全年未发生一起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全年共办理信访案件13件，比上一年减少31件。每件信访案件都按照要求进行及时答复，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积极落实各项司法救助措施，切实解决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共对137件民商事、执行案件中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实行缓、免诉讼费用，金额达39.907万元。

2006年，对85件民商事案件减、缓、免交诉讼费共计16.8万余元。同时，妥善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54件，诉讼标的130.5320万元；受理42件初信初访案件，均进行调查答复，全部办结。

2007年，全年受理信访案件37件，经调查核实，已答复解决34件，未出现缠访案件。对涉及下岗职工、零就业家庭等困难弱势群体，依法实行减、缓、免诉讼费用，涉及案件66件，金额达23.64万元，体现司法救助精神和区法院的人文关怀。同时，完善院长接待制度，并出台庭长接待制度与之配套。

2008年，切实解决缠访案件，全年受理信访案件37件，全部落实并答复，并对93件减、免、缓诉讼费，合计17.93万元。

2009年，全年办理信访案件28件，全部办结，信访率0.89%，实现连续三年下降。同时，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91案23.4万余元。

2010年，建立区法院院领导和庭室负责人每日轮流接访制度，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24小时全天候接听当事人的电话。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981年5月，青山区司法科成立。1984年4月4日，更名为青山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

1991年，内设办公室、宣教科、调解科、公证处和律师事务所。

1993年8月，富强路法律服务所成立。

1995—1997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以下简称司法部）要求，在8个街道办事处已有司法所助理员的基础上设立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

1996年，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将宣教科、调解科更名为宣教股、基层股。核定行政编制2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

1999年，增设区法律援助中心，有工作人员2人。

2002年5月31日，根据《关于印发青山区司法局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党办发〔2002〕52号）文件精神，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股（挂区普法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法律服务股（挂区法律援助中心的牌子）、基层工作股，核定行政编制16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1正、1副）。12月，根据《关于青山区公证处转制为事业单位的批复》（青编机发〔2002〕7号）文件精神，区公证处为区司法局所属相当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实有4人。同年，区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内蒙古云浩律师事务所，由国办律师事务所转变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2003年9月23日，根据《关于包头市青山区公证处开展涉外公证业务》（内司审公字〔2003〕7号）的批复，同意区公证处对外开展涉外及涉台公证业务。至此，区公证处成为业务种类齐全的公证处，是包头地区第一家开展该项业务的县级公证处。12月22日，根据《关于成立街道办事处司法所的批复》文件精神，司法所为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核定每个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专项编制1名（富强路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编制由内部调剂解决），人员经费、编制由区司法局集中管理。

2005年1月，经市中院批准，区公证处强制执行室正式成立，在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方面走在内蒙古自治区公证系统的前列。

2010年12月20日，根据《关于印发青山区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府办发〔2010〕134号）文件精神，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股（挂青山区普法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法律服务股（挂区法律援助中心牌子）、基层工

作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挂青山区处理和防范邪教问题办公室牌子），核定行政编制16名，其中局长、副局长各1名，另核定司法助理员专项编制28名，用于基层司法所。

第二节 体制改革

1991年，区律师事务所隶属于区司法局，是内设科室之一，率先实行办案收费按规定提成归己制度，从而大大地调动律师的积极性。

1992年，经请示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对公证处人事、财务实行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公证处主任由区司法局任命，其余人员实行聘用制；财务管理实行由定向差额补助向自收自支过渡。8月，对公证处工作人员进行考试，启动聘用制，开展竞争上岗试点工作。10月2日，根据《关于印发〈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府办发〔1991〕58号）文件精神，公证处实行预算外资金转储管理。

1993年，司法部下发《关于公证工作改革的意见》，自治区、包头市两级司法机关进行转发，区公证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经区司法局同意，开始实行用人聘用制，引入竞争机制，成为独立法人、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1994年4月，区政府正式批准《青山区法律事务所的改革方案》，决定区公证处从1995年1月1日后财政“断奶”，实行自收自支。

1995年3月10日，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对区公证处单位性质、财务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行政事业收费、专项资金等管理做规定，使公证处由行政体制向自收自支转变迈出一大步。6月19日，经请示区财政局、司法局同意，区公证处制定《青山区公证处办案差旅补助费包干办法》，使办案差旅费合理化、制度化。

1996年5月6日，包头市拍卖行第二营业部成立，办公地址位于文化路25号，业务上由青山区公证处与包头市拍卖行共同管理。

1997年3月16日，为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一切为了当事人的利益，区公证处实行社会公开承诺制，被市司法局授予“文明示范窗口公证处”。

1999年10月，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隶属于区司法局，是内设科室之一，由3名具有律师资格的公务员律师组成。

2001年，区法律援助中心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司法厅）首批核准注册的法律援助机构，青山区也成为自治区有法律援助专职律师较早的区旗县之一。

2002年，将公证处行政职能调整为事业单位性质的中介服务职能。同年，区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内蒙古云浩律师事务所，由国办律师事务所转变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2005年2月10日，区法律援助中心由政府大楼745室搬迁至区卫生防疫站四楼，使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中心等资源得到有效集中整合。

2010年12月17日，根据《关于同意包头市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的批复》（内司复〔2007〕4号）文件精神，同意青山区公证处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名称。12月29日，根据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青山区公证处更名的批复》文件精神，区公证

处更名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

第三节 法制宣传

1991年5月30日，召开“一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二五”普法动员大会，表彰“一五”普法工作中成绩显著的31个先进集体和104名先进个人。有101个单位200余人参会，确定包头市纺织总厂、包头市自来水公司、包头市绝缘材料厂、青山区无线电厂、包头市有机化工厂为“依法治国”试点单位。

1993年11月20日，召开“二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会议，总结前段“二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并由包头市第二电热厂等7家单位介绍和交流“二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做法和经验。

1994年10月，参加全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竞赛活动，共发试卷5500余份，收回5200余份，回收率为94.5%。

1995年4月，组织全区200多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听取内蒙古大学法学系教授施文正主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1995年4—5月中旬，对全区180个独立科级以上单位进行“二五”普法全面验收，其中优秀单位28个，良好单位127个，及格单位13个，基本合格12个。

1996年3月12日，全区下发普法工作暨依法治理工作安排。9月6日至10月6日，开展“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宣传月活动。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司法部《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公民中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的第三个五年规划》、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市公民中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决议》为主要宣传内容。11月，在全区范围内征订“三五”普法教材。11月5日，召开“三五”普法启动大会，全区共有200多个单位到会参加。12月8—11日，在区委党校举办科级干部普法培训班，学习《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

1997年4月28日—5月4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周的法制宣传活动。在区委党校举办4期普法骨干培训班，区属、驻区150余个单位240余名普法骨干参加培训。6月，组织40多个单位13 000余人参加包头市法律知识竞赛，并获得“优秀组织奖”。9月24—25日，举办全区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培训班，共有150人参加培训。10月，举行全区普法、依法治理经验交流会，会上由市农牧业管理局、供电局等单位作了先进经验介绍。

1998年3月10日至6月2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百日法制宣传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制作展板100余块，设立咨询台15个，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00余人次。5月，举办为期2天的青山区“三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全区共有150多个单位的300余名区属、驻区单位分管领导和普法骨干参加培训。11月11—13日，在青山党校举办全区科级领导干部普法培训班，对全区200余名副科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培训。

1999年7月，从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云浩律师事务所抽调12名工作经验丰

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专业人员组建普法讲师团，为全区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举办法制讲座30余次。7—8月，开展“送法进万家”活动。10月23日，举办全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制讲座。

2000年3月，会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局召开法制副校长工作会议，对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工作进行认真的研究、部署。9—10月，组织区属、驻区2168名科级领导干部参加法律知识考试。11月3日，组织区属170余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听取内蒙古大学法律系教授施文正主讲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001年4月11日，开展“包头是我家、生态建设靠大家”科普活动宣传周活动，印发宣传材料2000余份，制作展板50余块。4月12日，举办青山区“三五”普法、依法治区成果图片展。11月17日，组织全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世贸组织基本法律制度 and 知识考试，全部通过考试。

2002年3月26日，举办《内蒙古档案条例》实施三周年集中宣传活动。4月10日，会同团市委、市青年联合会、市硬笔书法协会联合举办包头市“法在我身边”硬笔书法大赛。5月19日，配合“科教、问题、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的开展，组织全区6个法律服务所，8个司法所，局属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及司法干警到全区8个办事处、5个社区居委会、3个社区广场宣传普及与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6月，集中1个月时间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宣传活动。8—10月，组织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区教育局对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为期3天的全面培训。12月上旬，组织全区公务员参加依法行政培训班2期。

2003年5月17日，下发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12月，组织全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包头市2003年法律知识考试。12月4日，组织全区80余家单位在娜琳步行街开展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共展出展板70余块，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册，解答法律咨询50余人次。

2004年12月，组织全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法律知识考试。

2005年12月4日，参加全国“12·4”法制宣传日活动。获包头市“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地区称号。

2006年，“五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区委、区人民政府批转下发《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区人大常委会下发《关于在全区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明确普法的目标、重点、方法和步骤。

2007年5月19日，协助区科学技术发展局在娜琳步行街开展大型“携手建设创新国家——努力构建富裕、民主、文明、和谐新包头”宣传活动，掀起本年度科技活动高潮。12月4日，与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娜琳步行街联合开展“12·4”法制宣传日活动，共展出展板150块，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解答现场咨询80人次。

2008年5月15日—6月10日，区普法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普法办）举办4期普法依法治理骨干培训班，120多个单位、261名普法骨干参加培训。5月27日，区普法办主任、副主任参加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法律知识培训班。6

月1日，区司法局组织区属、驻区6个律师事务所20余名律师，在娜琳步行街开展以“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关注民生、服务社会”为主题的大型“律师义务咨询日”活动，并宣传新颁布的《律师法》。6月26日，区普法办参加由区禁毒委员会组织的，以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10个街道（镇）及驻区企业等16个单位参加的在文化路集中开展的以“依法禁毒、构建和谐”为主题的大型“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11月5日，为更好推进“五五”普法进程，区普法办编印“五五”普法教材《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并发放给区属、驻区“五五”普法成员单位。11月15日，为树立“大普法”意识，整合普法资源，提高普法影响力和覆盖面，继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法律六进”之后又拓展“一进”，即由区司法局、普法办联合包头市军分区民兵装备仓库的干部、战士开展“法律进军营”活动。11月21日，司法局、区普法办在区属、驻区各单位举办以“宣传城乡规划法，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为主题法制讲座，青山地区领导干部参加。12月4日，区司法局、普法办联合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三中举办以“青春飞扬，法律在我心中”为主题的法律知识辩论赛，提高青山区青少年学法、用法积极性，增强法律意识。12月6日，组织区属、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参加法律知识考试。12月20日，组织青山地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

2009年6月30日至7月9日，举办4期“五五”普法依法治区骨干培训班，168个单位、387名普法骨干参加培训。

2010年3月12日，邀请内蒙古大学教授吉雅为全区领导干部作法制专题讲座。3月30日，在锦林音乐广场，开展青山区“六进社区”暨雷锋车队结对帮扶空巢老人志愿服务宣传活动。4月2日，联合区委宣传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科学路街道办事处共同举办以“法律六进”——“我与‘五五’普法的情缘”为主题的演讲比赛，有16位选手分获一、二、三等奖。4月19日，联合二机三中共同举办“五五普法”法律知识辩论赛。4月21日，在四道沙河开展“送法下乡”集中宣传活动。4月23日，联合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开展“创建文明社区，共建和谐家园”大型宣传活动。5月10日，联合青福镇在昌福村村委会举办“送法进村活动”。5月21日，“法律进学校”普法宣教活动启动仪式暨“与法同行——让法制观念渗入学生心田”为主题活动在一机一中举行，授予一机一中“青山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牌匾，赠送有关书籍，全体学生在“安全伴我在校园，我把安全带回家”条幅上现场签名表决心。

2010年10月28日，举办普法依法治理骨干培训班，区属、驻区各大专院校、中小学主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及普法骨干120余人参加培训。邀请原市司法局副局长、现市妇联法律顾问李瑞芳为参训人员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包头师范学院副教授陶娟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同年，青山区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旗县）区的称号。

第四节 基层工作

一、人民调解

1991年,组织全区调解人员参加全国组织的“人民调解知识有奖”竞赛活动。

1992年,全区有调委会195个,调解人员560人。全年调解各类纠纷724起,调解率为100%,调解成功率为96%。5月30日,召开区人民调解工作表彰大会,表彰奖励18个调解组织单位、48个调解先进个人。9月11—12日,举办区属、驻区专职调解干部培训班,40余人参加。

1993年,对全区调委会进行整顿,一类调委会占80%,二类调委会占15%,三类调委会占5%。全年调解各类纠纷731起。对1992年解教的28名解教人员安置和有无重新犯罪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未发现有重新犯罪,并撰写专题报告上报内蒙古政法委。对190个调委会、600名调解员进行培训。

1994年,全年调解各类纠纷1120起。主抓200人以上厂矿单位调解组织,并对8个街道办事处调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上半年解教的6名劳教人员,进行推荐帮教。

1995年4月,组织全区8个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以《人民调解处理办法》、《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婚姻法》、《继承法》等常用法规为内容的业务培训。对劳教解教人员及时与原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取得联系,并与原单位签订帮教责任书,收效良好。全年调解各类纠纷1145起。协办公证20件,民事代理26件,代写法律文书21件,收费2万元。

1996年3月,整顿全区8个街道办事处及内蒙古一机厂、内蒙古二机厂等大企业755个基层调解组织,3754名调解员,把热爱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人员推荐到调解工作岗位上。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民间纠纷集中排查工作》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成立区民间纠纷集中排查领导组织。举办20期业务干部培训班,共发放人民调解宣传材料4000余份,出关于人民调解内容板报40余块,标语200幅。召开青山区人民调解表彰大会,表彰先进个人38名,优秀调委会18个,并在会上发放典型材料2篇。协办公证案件50件,民事代理30件,代写法律文书58件,收费1.7万元。全年调解各类纠纷842起,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率97%。

1997年,在《包头日报》创办调解窗口栏目通知,全年在调解窗口发稿1份,向市司法局基层处投稿15份。4月8日,举行人民调解宣传活动,出动警车4台,出黑板报121块,张贴各类标语70条,发放宣传单1000份,设法律宣传咨询点4个,为群众解答咨询6人次,出动文艺宣传队2个,宣传人员440多人。4月30日,在区委党校举办矛盾纠纷排查工作骨干培训班,全区40多名调解人员参加培训。全年调解各类纠纷707起,调解成功695起,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8.3%。

1998年,抓好调解组织的整顿、完善,区、街道、居委会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健全率达98%以上,8个办事处216个居委会已有70%的调委会达到标准。3月26日,召开集体排查调解工作动员大会,各单位领导参会。4月3日,为人民调解集中宣传日,出板报70

块，横幅9幅，彩旗27面，标语50条，宣传车3台，秧歌队2支，设咨询点21个，参加宣传人员300多人，咨询解答300多人。5月13日，在区委党校组织60名各调委会骨干参加为期2天的人民调解排查公干培训班。同年，与昆都仑区司法局相互协调，密切配合，明确跨区域纠纷办理程序，做到有纠纷及时联系，商定对策，共同调解。全年调解各类纠纷870起，调解成功862起，纠纷化解率控制在调解总数的75%以内，调解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9%以上。

1999年4月20日—7月31日，开展集中排查治理工作，全区成立排查治理工作组11个，确定矛盾排查治理骨干234人。5月5日，司法局基层股开设2部“1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接群众来电784人次，接待群众来访99人次。5月7日—6月，在区委党校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9月1日，市政府召开人民调解工作表彰会，表彰青山区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6人，报送35份典型经验材料。全年调解各类纠纷2059件，调解成功率96.5%，无纠纷激化。

2000年3月14日上午，为迎接“3·15”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组织20名先进工作者，在区少年宫门前开展“148”法律服务热线宣传和咨询活动，散发宣传材料千余张，免费咨询律师问题3个小时，接待群众咨询10余人次。3—5月，针对九九集团矛盾纠纷，开展专项治理工作，避免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出快报12期。6月，全区设调委会719个（其中155个居委会，4个村委会，厂矿企业单位调委会560个），有调解人员3976人（其中调解人员有村委会783人，厂矿企业单位有3193人），全区80%的调委会达到标准。6月，开展对司法所聘人员培训工作，请市司法局基层处处长李金莲就《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居委会组织条例》等法规做系统宣讲。为提高业务学习能力，印刷500本人民调解书，发放全区各街道办事处、镇、厂矿单位。11月8—12日，举办为期5天的法律知识业务培训班，全区法律工作者、各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148”值班人员均参加培训。聘请警校法学硕士毛宁宾，张璇等老师讲解《法学基础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148”法律服务专线与青山区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办公室共同调解信访案件。全年调解各类纠纷700件，成功681件，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7%。

2001年，全区8个街道办事处全部建立司法所，其中7个已达到规范化司法所标准，达到建制数的87.5%，全区540个调委会中有434个达到标准，达到建制数的82%。对1999—2001年劳动改造人员和劳动教养人员进行重新登记，全区共有劳动改造人员和劳动教养人员152人，落实安置帮教小组152个，安置帮教人员456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托管、不漏管。全年排查纠纷305件，受理305件，调解成功298件，排查调解率100%，排查调解成功率97.7%；共调解个人纠纷870件，调解成功860件，调解成功率98%。

2002年，配合“严打”整治斗争，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组织开展3次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解活动。同年2—4月，组织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对全区的帮教工作进行整顿检查，共有“两劳”（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刑释、解教人员126名，其中刑释人员86名，解教人员40名，建立帮教组织73个，帮教人员368人，帮教率100%，安置率82%，重新违法犯罪率降至4%以下，安置帮教工作取得可喜成果。建立健全“12348”专

线联动机制，全区7条专线共接咨询电话609次，接待来访598人次，有效地解答群众各类法律问题。全年调解各类纠纷842件，调解成功828件，调解成功率98%。

2003年，全区有调委会516个（其中居民委员会调委会126个，企业单位调委会390个），调解人员3537人。有区司法调解中心8个，工作人员76人。根据市司法局《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要求，规范完善人民调解工作运行机制：一是各基层组织建立学习、纠纷排查调解、文书档案等制度；二是重点单位建立重大疑难纠纷信息报告、社情分析调查、定期排查纠纷和专项治理等制度；三是建立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机制；四是建立“12348”参与纠纷调解联动服务工作机制。在“非典”特殊时期，及时印制《人民调解工作培训教材》并下发到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各街道办事处也充分利用例会学习、主题讲座等形式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全区共举办各类培训班、讲座40余期，培训调解员300余人次。全年共开展矛盾排查4次。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纠纷585件，调解各类纠纷585件，调解成功573件，调解成功率98%，无纠纷激化。

2004年，举办各类人民调解培训班、讲座39期，培训调解员300人。10月22日，包头市召开人民调解工作表彰会，表彰青山区先进集体2个，司法所先进个人（司法助理员）4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5个，模范人民调解员10人。制定《关于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全年调解各类纠纷650件，调解成功636件，成功率为98%。

2005年，全区有街道（镇）调委会9个，社区调委会125个，调解小组406个，调解人员1242人，调解信息员1428人。共举办各类培训班、讲座30期，培训调解人员1000人次。全年共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3次。“两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期间），共调解各类纠纷97件，调解成功95件，调解成功率98%。全年排查纠纷1033件，调解纠纷1033件，调解成功1010件，调解成功率97.8%。揭发犯罪线索4件，移交有关部门2件，防止民转刑5件6人，防止全体性上访事件14起241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各级调解组织的职能作用。

2006—2010年，共排查调解各类纠纷2510件，调解成功2462件，调解成功率为98%。

2010年，开展优秀案卷评比活动，给予优秀案卷每卷20元的办案补贴。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标牌、标识、印章、程序、制度、文书“六统一”和组织、制度、工作、场所、经费、报酬“六落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程。

1991—2010年，坚持每年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开展日常性排查与专门性排查工作，重点对居民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容易引发上访的纠纷进行排查，指定专人负责，制定调解方案，最大限度化解矛盾。

二、司法所建设

2004年7月，根据《关于做好基层司法所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04〕1230号）文件精神，提出司法所建设标准为：乡（镇）3人以下的司法所建筑面积按照100平方米考虑，3人以上的司法所建筑面积按照120平方米考虑。7月，区发改局、司法局上报《青山区司法所建设规划》。

2005年5月，区发改局、司法局成立青山区基层司法所建设领导小组。

2006年2月，根据《关于包头市司法局基层司法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包发改投字〔2006〕73号）文件精神，安排青山区建设项目：2006年，建设自由路、富强路、幸福路司法所，建设规模每所100平方米，总投资6.6万元；2007年，建设先锋道、乌素图、万青路、青福镇、科学路、青山路司法所，建设规模每所100平方米，总投资6.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解庭、办公室、接待室、档案室及配套辅助设施等。

2010年，先锋道、万青路、乌素图、青福镇、科学路、富强路、幸福路、青山路等司法所接受司法厅验收考核，验收达标，符合自治区规范化司法所要求。

第五节 社区矫正

2008年9月13日，区社区矫正股成立，对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被裁定假释、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区服刑的5种罪犯实施社区矫正。10月27日，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对外就医人员排查的通知》，切实加强对保外就医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11月5日，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联合转发《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社区矫正工作流程〉的通知》，下发至10个街道（镇）、区总工会、区妇女联合会、团区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同年，制定《青山区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并以此为依据，开展社区矫正工作。11月13日，区司法局基层工作股与社区矫正股就社区矫正业务、刑释解教和安置帮教人员材料进行移交。11月，制定青山区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公、检、法、司、监狱、看守所文书种类、格式、送达时限等方面的要求；细化社区矫正人员报到、移交及脱管、漏管、监控等方面的流程。并与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构建从交付执行、监管矫正到解除矫正的法律监督长效机制。

2009年，在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鳄鱼湖公园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劳动基地，设置10块大型法律法规宣传栏，定期组织矫正人员到基地学习，同时义务清理园内卫生。

2010年5月4日，区社区矫正股与社会工作者在大连新型社区开展以“让青春伴随感恩成长”为主题的矫正青少年犯罪法制教育活动。辖区内未成年矫正人员和家长参加活动，通过亲情互动，使他们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危害，增强他们重新扬起生活风帆的信心。

第六节 法律服务

一、法律援助

1999年11月，法律援助工作开始实施，安排2名专职律师负责，主旨是由区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出于人权保护和维护司法公正与平衡，向经济困难群众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这是一项政府组织实施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制度和社会公益事业。

2001年3月，区法律援助中心经自治区司法厅核准成为自治区首批县级法律援助机

构。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在法律援助机构的统一协调下，以刑事辩护、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公证证明等形式实施法律援助。

2002年，将“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与3150148办公电话绑定，咨询解答工作从司法局基层工作股剥离，改由法律援助律师值机，负责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

2003年9月1日起，全面施行《法律援助条例》。

2004年6月，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区内组建10个街道（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区民政局、青山残疾人联合会、区总工会、区妇女联合会、团区委5个部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2005年2月，区法律援助中心由区政府大楼745室搬迁至区卫生防疫站四楼，设立法律服务窗口。

2007年12月，区法律援助中心的软硬件建设通过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建设达标要求，从而拓展法律援助便民通道，改善法律援助中心服务条件，完善法律援助指引，为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引导创造条件。

2008年3月1日，区法律援助中心由区卫生防疫站搬迁至劳动路大连新型小区春意园青山区社区服务中心，与人力资源、行政审批、文体活动、计生健康等服务中心共同搭建起青山区集中、公开、方便群众办理社会性事务的示范窗口平台，共同组成青山区服务民生工程的六大社会工作中心，正式列入区政府社会救助体系和为群众办实事项目。针对办公场地狭窄、没有无障碍通道、不方便群众办事的情况，区法律援助中心在一楼大厅设置便于群众填写资料、临时等候的法律援助接待咨询台，推出接待咨询周到热心、办理业务快捷精心、讲解法规精确耐心、便民服务细致贴心、延时服务尽责尽心的“五心”服务措施。3月，区法律援助中心响应区委组织部发展“两新党组织”号召，加强区域性党建工作，在整合青山区法律援助人才资源的基础上，组建青山区法律援助党员志愿者队伍。为了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现状，司法局与区人民法院实现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联动，完善青山区社会救助体系，联合下发《关于诉讼案件中进一步加强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的规定》。5月，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增加至4名。

2009年4月，为了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法律援助事业，保障公民享受平等、公正的法律权利，区法律援助中心向区属、驻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出号召，开展以“法律扶贫助弱”为主题的募捐活动。每周五安排法律援助律师到区信访局协助党委政府进行大接访。7月，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包头市范围内率先开通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热线电话，成立包头市第一家部队官兵法律援助中心；按照司法部、自治区司法厅、市司法局部署和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1年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推行“人民群众满意、政府部门满意、受援当事人满意”的“三满意”服务理念，构建法律援助便民长效机制，实现便民服务向常态化发展。8月，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不定期到各拆迁安置工程现场开展法律咨询、法律解答、法规宣传，并协助办理拆迁公证事项。9月1日，正式运行司法部法律援助管理信息系统，对所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和解答来电来访咨询实行网络化管理。10月，在为农民工追薪工作中，开通“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原则，必须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的，全力协助劳动仲裁委员会和人

民法院尽快立案，尽快审理，尽快执行，发挥联动机制的优势，尽可能对追薪案件适用联动调解办法，迫使用工单位主动归还欠薪，合力维护农民工权益。10月，在全区街道（镇）、区民政局、青山残疾人联合会、区总工会、区妇女联合会、团区委等部门设立18个法律援助工作站，配备法律援助兼职人员56名，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396名，形成覆盖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

从2007年1月到2009年12月，共为658名农民工追回工资360万元。

2010年3月，以利他主义为导向、以助人自助为宗旨，组建区法律援助社会工作小组，发展组员35人。7月，与区民宗局共同成立青山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印发《青山区维护少数民族公民合法权益法律援助的规定》、《青山区维护信教公民合法权益法律援助的规定》。9月，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中进一步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提高办案补贴标准，明确建立青山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和动态增长机制。10月，与区综合治理办公室、区信访局建立利用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手段处理信访案件衔接机制，缓解各种矛盾纠纷，遏制群体性上访事件。

1999—2010年区法律援助中心案件咨询数据表

表17-4-1

年度	刑事案件数	民事案件数	来电咨询数	来访咨询数
1999	5	93	98	243
2000	5	92	109	267
2001	6	93	128	286
2002	7	95	149	307
2003	8	98	158	321
2004	10	10	610	431
2005	7	6	251	624
2006	14	35	125	1542
2007	12	46	272	1126
2008	14	175	242	847
2009	13	152	367	331
2010	15	179	466	855
合计	116	1077	2975	7180

二、律师事务

1984年底，成立区律师事务所，为区司法局内设机构。2001年，区律师事务所改制为内蒙古法律事务所合伙制，有工作人员2人。2002年，区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内蒙古云浩律师事务所，由国办律师事务所转变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不再是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1991—2010年，内蒙古云浩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10家，有工作人员7人，注册律师5人，实习律师2人，共办民事案件980件，刑事案件420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

三、法律服务所

1994，法律服务所推行法律顾问制，协助办理公证20件，完成目标20件的100%；民事代理12件，完成目标10件的120%；代写法律文书31件，完成目标10件的310%；业务收费3250元，完成目标3000元的109%。

2000年，各法律服务所全年担任法律顾问35家，民事代理146件，代写法律文书77件，协助办理公证105件，业务收费3.16万元，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48万元，有注册法律工作者25名，报送优秀案卷15份参加市司法局评选，其中2份被市司法局评为优秀案卷。针对“148”电话专线拨打起伏性较大的情况，加大“148”宣传力度，大规模宣传2次，设立义务咨询处4处，解答咨询20多次，散发宣传材料2000余份，全年接听群众咨询电话876人次，接待群众来访135人次，提供法律援助4件。在全区6个司法所开通“148”专线电话，健全区“148”专线电话9条，其中24小时服务的1条。进一步加强硬件建设，配备专用车1辆、微机1台，使“148”的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撰写“148”情况反映6期。为包头晚报“法律与社会”栏目投稿8篇，刊登7篇。为区新闻中心“以案说法”组稿9篇，刊出9篇。

2001年，已建法律服务所6个，申请注册59人。各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35家，代理民事诉讼142件，协助办理公证136件，代写法律文书60件，业务收费3.9万元，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45万元。

2002年，全区各法律服务所共受理案件146件，担任法律顾问36家，协助办理公证78件，代写法律文书129件，解答法律咨询918人次，办理法律援助14件，调解纠纷16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64万元，经济收费7.6万元，6个法律服务所53名法律工作者参与年检注册工作。

2003—2009年，全区各法律服务所共受理各类案件760件，担任法律顾问40家，代写法律文书700余件，解答法律咨询600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80件，调解各类纠纷1000余件，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7个法律服务所51名法律工作者参与年检注册工作。

2010年，全区各法律服务所共受理各类案件102件，担任法律顾问28家，代写法律文书82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60余人次，调解各类纠纷45件，挽回经济损失56万元，收费5万余元，8个司法所34名法律工作者参与年检注册工作。

第七节 公证业务

1985年11月21日，区公证处成立，隶属于区司法局，于1985年12月1日正式启用印章并对外办理公证业务，有工作人员3名，全部为行政编制。1994年7月，经区政府批准，进行体制改革，实行引入机制，对外聘用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增至7名。同年，在业务扩大的基础上，利用公证服务收费的节余，与区卫生局一起集资，在文化路25号卫生防疫大楼购买2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1997年后，开始实行自收自支管理，工作人员增至13名（其中大部分为聘用人员），当年公证服务收费突破100万元。2002年12月16日，转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经费管理实行自收自支。2003年7月，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获得开办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业务资格，是包头市首家取得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业务资格的区、旗、县公证处。2007年7月，经区委组织部批准，成立中共包头市青山区公证处党支部，是包头市公证系统第一家成立党支部的公证处。随着公证业务的不断扩大，公证人员的增加，公证处原有的办公场所已远远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为改善办公条件，于2010年5月，在青山区文化路77号小尾羊大厦九层购买56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彻底改变办公条件。

2005—2010年公证处办证件数和服务收费汇总表

表17-4-2

年度	经济类件数	民事类件数	涉外及涉港澳台件数	收费金额（万元）
2005	5840	1026	303	126
2006	8753	2120	515	184
2007	9837	2495	942	313
2008	9910	2396	718	309
2009	13 570	1860	676	589
2010	27 200	6405	838	1299

2000—2010年，连续10年5次被自治区司法厅评为自治区文明公证处。2001年，被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授予“优秀残疾人维权示范岗”称号。2002年5月，被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授予“残疾人维权示范岗”称号。2004年10月，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包

头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2004年、2006年，被市政府评为包头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2005年6月，被市司法局评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结对共建工作先进集体。2006年3月，被市政府评为2005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2007年2月，被团市委、市司法局授予“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2008年，被团市委、市司法局授予“优秀青少年维权示范岗”称号。

